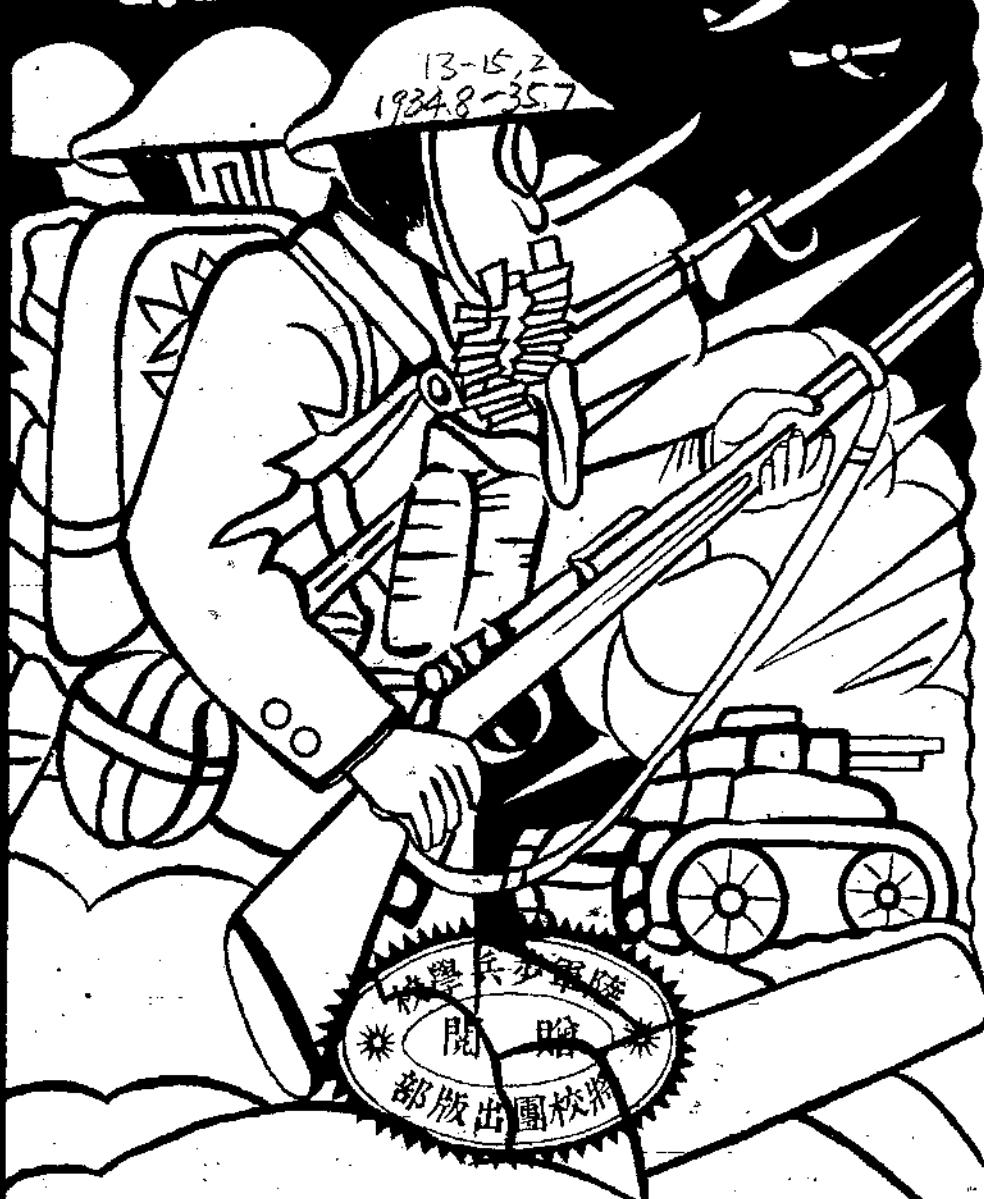


國軍步兵學校

步兵學校



第 三 十 期



第十三期 目錄

插圖

- 總理紀念週王校長訓詞 (一)
總理之六端與委座之四維(續第十二期) 謝玉裁(三)
步兵操典草案詳解(總則之部) (六)
科學進步與國防 華(一八)
輕機關鎗各個戰鬥教練計畫 趙繼和(二四)
陣中勤務教練指導計劃案 陳暢威(三三)
街市戰攻防之研究(續第十二期) 任得樞(四四)
手榴彈之研究(續第十二期) 孫爲雨(四八)
河川戰之研究 樂(五五)
破壞側防機能計劃之研究 梁可發(六二)
陣中勤務作業(續第十一期) 時(六九)



蔡氏民測遠機觀測時而正面姿勢



蔡氏實體遠測機觀測時側面姿勢

總理紀念週王校長訓詞

——法重軍紀
——愛護武器——

我們操典綱領第三條說的是什麼？第十二條所說的是什麼？操典總則第六條說的又是什麼？你們天天講讀操典，對於這極重要的綱領和總則，當然是應該記得的，如不記得的話，解散以後，可翻來看看！綱領第三條說的是軍紀，綱領第十二條說的是尊重武器愛護公物，總則第六條是根據綱領十二條來的，條文真在，你們翻來一看就知道了。

我們的學校是個理想的學校，以造成模範軍人爲目的，理應對於軍風紀的嚴肅及愛護公物尊重武器，能夠確實做到才是。但是仔細攷察起來，未能做到的地方仍然很多。今天特提出來和各位說說，關於軍風紀方面，如學員上課的時候，在教官未到以前，及教官既退以後，往往隨意談話及喧譁，表現出不規則的樣子，即在教官講授的時候，也有打瞌睡及偷看報紙和別的書籍的。又當築城作業的時候，因器材及種種關係，不能同時並作，除一部分作業的以外，其未輪到的，往往隨隨便便，或離開隊伍，或偃臥在地，隨意談話，現出一種散漫無秩序的情形。這是我所親眼見到的，我未見到的，當然還有許多。學校



A961090

是教育的機關，在學校裏是這樣，將來回部隊後，教育士兵，怎能夠以身作則，養成部隊良好的軍風紀呢？

關於武器方面，據武器管理員報告，各種機關砲及步兵砲，現在已多有損壞，其損壞的原因，或由教官領去教練時，將機件遺失或損壞，或由練習隊使用損壞，當時並未將損壞的理由報告；又學員使用的步槍，往往遺失槍口帽，甚至遺失槍機柄，並有將槍機柄互相錯換，過了好久，仍未知道的，武器是軍人的生命，尤其我們中國，當此財政困難的時候，對於武器等等之補充更換，尤感不易，我們對於武器公物，應如何尊重愛護，乃竟如此漠不關心，這是如何的道理，如果養成此種習慣，豈不是糟了嗎！我們對於操典，不僅講讀過便算了事，必須把操典所說的切實去做才行。尤其是操典中的綱領總則，為操典中的基本原則，更宜求其切實做到。但是照上面說的，我們對於綱領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總則第六條就不能做到。我們學校是步兵軍官的養成所，在學校裏不能把操典的綱領原則做到，將來教育士兵，如何能要求士兵確實做到呢？所以我們為把操典所說的確實做到起見，我們必須把和操典不對的地方，快快矯正過來。像上面說的兩件事情，我們亟應改正！希望大家注意！



總理之六端與委座之四維

(續第十二期) 謝玉裁

國子天地，積數千萬年而不替者，必有與立。非謂地勢之優良，英雄之輩出，軍備國富之完整；此皆所謂後國家之產物，而非先國家而存在者也。有之矣，則有係乎數千萬年而未嘗變，變之矣，其國必至一日無以存。草木之生長，恃其特性，峯巒之矗立萬仞，有其特資。奪其性，毀其資，固不待霜露丁零，風雨飄搖，未有不塔然秋槁，頽然崩蹶者。國家之特性奚自乎？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始乎一二人之表率，而終乎深根固蒂而不得變。特者何？岐然有以異於衆。惟其性質之異於衆，樹其標誌，清其界限，故異族雜處而不混淆，始終存乎爲我之觀念。特者何？自信愈確，自持愈堅。惟其堅持確信，不爲外侮，不爲外奪，顥氣長留，精神獨立。此所累代之光榮，萬年之信節，存乎民族意識之間，乃足以鼓舞激盪全民之熱血，與國脈相爲終始。大和民族之自誇爲神選，日耳曼之自傲爲天選

，不必有其事實，要皆爲其民族特殊主張與勇氣之表現，終以成其爲大德意志主義與大日本主義也。今日之環吾民族而居處者，幾民族乎？中華民族之標誌界限與乎其所以自信自持之勇氣也如何？試心以察其特性之所在者，是可以怒然憂已！雖然，謂此性質之存乎國家者，非國家之自有之，而實在於組成國家各個分子之身上耳。禮義廉恥之維繫我國民身，蓋自有歷史而已然。我國五千年之光榮歷史，卽五千年禮義廉恥之歷史也。其間治亂興亡之蹟，皆得以此而實現。吾人但於每朝代更始中興之會，偃武修文之際，從未有不深沈著意於四字間，與夫所以誠軻婉範，顥沛流離，又未嘗不破厥藩籬者，論語鄉黨一章，已不啻爲聖人之起居注。他如大

學之由格物致知誠意以至修身，中庸之不偏不易，則一大禮恥之修養，果庸腐而無關要義者耶？孟子之言養氣，漢儒董仲舒陳仲弓王彥方之篤實，宋周程朱張輩之修養，明宋濂王守仁羅欽順等之知行，其學問亦不外乎身體力行也。故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又曰：「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能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有所不能焉。是以事不碍其平庸，而平庸者，卽所以登高行遠之基址也。久矣夫禮義廉恥之飫聞於吾民而被擯於庸流腐壑之間矣！而中華民族，乃遂岌岌然於萬劫不回之惡運，中華國民，誠聰明睿智之國民，禮義廉恥而果庸流腐壑間物乎？今日之言政治，異乎昔日之言政治，昔日之言政治，決得失於一二人與一二事；今日之言政治，乃在吾全民每一人之身。善夫梁任公之言曰：「天下之論政術者多矣，動曰某甲誤國，某乙殃民，某之事件，政府之失機，某之制度，官吏之溺職，吾固不敢謂爲非然。雖然，政府何自成，官吏何自出，斯豈非來自民間者耶？某甲某乙，非國民之一體耶？」誠慨乎其言之也。義廉恥之修養，果一人之修養？而禮義廉

西諺有之曰：「有三歲之翁，有百歲之童。」此言老少之不以年齡算也。禮義廉恥之享年永，禮義廉恥之爲禮義廉恥也何曾舊？苟善用之，庖丁解牛之刀，行見其愈用而愈銳耳。今之言者，輒以四字之陳義爲太舊，其名實與新生活不相符，是又不識新之涵義，淳厲其所本有，採補其所本無者。所本有之曾未淳厲，而汲汲然唯所無之是求，浸至風頹俗靡，無可救藥，吾人試觀於我國所謂大都會之上海與首都之社會現狀，有不爲之傷心澁目者歟？娼妓充斥，敗倫傷紀，何足算已！橫於馬路中者曰禁止招貼，而其下之戲院浴室藥房之廣告，五色斑駁，如抽絲剝繭也。街頭巷尾，禁止便溺之字樣，比比皆是，然熙來攘往，即以此地爲便溺之唯一場所，一若曾未先覩，更若此警條字樣之號召彼等以招貼便溺之地然者。悲夫！若等之不盡爲下流中人也，無亦大可恥矣？諸如此類，何可勝紀：事雖至細，然寡廉鮮恥，無體無義，孰此爲甚？語曰：「翻陳出新。」「溫故知新。」四維之義，若是乎其不舊也。

風俗習慣之轉移，恆視乎一二人之心之嚮背，所謂德風德草，正身行令之意，久已爲一般人之所共信。然尤要者，則不盡在此一二人，更有在此二

二人下，萬萬人上，所謂知識階級者，誠以宣傳領導表率揄揚之責，皆非此而莫屬。曾文正公有言：「十室之邑，有義好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援十人中之尤者而材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援百人之尤者而材之。」然則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已上，皆與有責焉者也。」鐵血宰相俾斯麥之統一普魯士聯邦，底其成也，而盡歸其功於小學教員，曰：「吾第總其成耳。」是知所謂智識階級者之責任矣。今言新生活運動之智識者，不曰：「是固淺而易學，小學生儘優爲之。」則曰：「吾之言行已無一而非新生活運動也，亦何事嘵嘵然竭力而不遺。」噫嘻！誤之甚矣！曾未解所謂人羣之責任者。生活之定義何？其一曰：生命存焉，死之反也。其二曰：飲食起居動作之事也。其三曰：工作也。工作所以謀生生

活，故工作者曰討生活。如此義矣，則惜其生命之價值，明其飲食與居之節，且有事焉，非徒曰不屑不潔云爾。

總理以六端垂教，其於吾民族之前途，實有原望；降至今日，而委座且不得不以四維諱諱然於吾民飲食云爲之際，其因陳之往迹，亦可哀已！再閱若干時，其不更有以人手足刀尺一犬牛之事耳？提而面命者乎？是則更可哀已！則更閱若干時，中華民族之地位，誰能忍言？遨雷博士之言曰：「中國人不知食，不知坐，不知立，不知行路，不知睡覺。」嗚呼！豈不惆哉？新生活之含義有四：一曰節約生活；二曰勤勞生活，三曰健康生活，四曰集團生活。其終固以民族爲歸結者也。吾願吾民之整其四維而進於六端，吾滋不願吾民之壞其四維而伊於胡底也。管子曰：「禮義廉恥，謂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其亦知國家滅亡之外，更有民族滅亡之慘者乎？嗚呼！

(完)



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總則之部)

總則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鬪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鬪之要求為主。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目的 參照舊操典第一、德操典第十二、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八、

教練之主要對象為作戰，故一切教練，皆訓練部隊以為作戰之準備。而教練之手段，可分兩種：

第一種係對於指揮官及士兵所施之學術科教練，即使其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是也，過去我國軍隊之教練，往往偏重於士兵，而不注意於指揮官，因之，指揮官之指揮技能感覺不足，對於國軍之作戰能力，發生極多之缺憾，故應覺悟教練之根本手段，須使指揮官及士兵，同時並

重，應竭力矯正國軍已往之錯誤以補救之。

第二種係於教練學術技能而外，同時須養成嚴肅之軍紀和鞏固之精神；蓋往昔國軍之訓練，多注重於學術技能，以為在學科上苟有所得，即可謂達到教練之目的，此乃極大之錯誤；蓋教練之目的，一方面固求其在學術與技能上有所修得，而一方面則須注重軍紀及精神之養成，然後軍隊始足以擔負作戰上之一切責任。

第二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鬪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為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純基於平時之教育，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典範令規定之方式，并適合實戰之景況為本旨。

說明 本條說明教練之要旨 參照舊操典第一及德操典第十二、軍隊教育令總則第一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

第一段乃說明戰鬪之勝敗，係以精神為主因，此段之意義，在前條及綱領中業經說明，惟因其關係重要，更於總則中，反復申述。以提醒讀者，使其認識愈益明確而於教育訓練之際，隨時注意其精神之陶冶。

第二段乃說明戰勝精神之養成方法，完全在於平時之教練，蓋平時教練有素，軍隊即可發生一種自信力。故一臨戰時，則指揮可以統一，動作可以一致，且有堅忍耐勞之精神及隨機制勝之期望。

第三段乃說明實施教練時，應著眼之基準，其一即要求官兵，均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所謂軍人之本分者，即如在綱領上第三條之軍紀及三信心。第四條之認識主義及信仰，第十一條之勤勞堅忍，第十五條之守時與果斷等。皆為軍人之本分；其二即須按照典範令所規定之方式而實施教練。蓋典範令中所規定之方式，乃包含各種作戰上必須了解之智識及遵守之事項及法則，更須合乎實戰狀況之下，以完成其教練。所謂合乎實戰狀況者，乃指當時，所表現之

敵情，確切畢肖，所有之動作，適合於當時狀況之要求，且諸種行為與典範令所示之制式法則原則等均無違背，使教練不特合乎實戰狀況而收得形式上之效果，並能養成應付戰鬪之各種技能與優越之精神。

第三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徹底。

教練之課目，不宜變換過速，亦不可連續過久，要以顧慮士兵之能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方法，而適切運用之。

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副此要求為要。

說明：本條係說明教練之要領 參照舊操典第十五

舊操典第十三、十八、十九、四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課目之順序，本段最重要之意義

，即謂凡欲求教練之徹底者，必須循序漸進，否則不能達成其目的，例如各個教練尚未完畢，而課以連教練，雖其形式爲教練，但精神方面不能一貫，則教練不克徹底，故以爲教練必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及於大部隊，由單獨兵種之演習，而進於諸兵種之連合演習，然後方可使教練之精神徹底實現。

第二段係說明課目變換之方法，蓋爲使學者確實領悟，課目不宜變換過速，爲使學者感覺興趣亦不可連續過久。前者可免躁等而進之弊，後者可免乾枯乏味之嫌，至其正當之處置，則在要求教育者適時予以必要之手段與方法而行教練，使教練之成績與進度一致並進。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教練應注意之點，平時教練每因顧慮士兵之衛生，給養，疲勞之恢復，人馬之健康，及器材之消耗等，有不能如戰時所要求之激烈或長時間作同一行動而教練者；然前段曾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今又謂戰場中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等語，若以前

後文意互相比較，則不免有矛盾之嫌，但分別考慮之，則兩者不相違背，蓋所謂戰場上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者，乃戰場中常有之現象，吾人訓練軍隊正應有以副此要求，至所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者，大都指基礎教育而言，不可與實戰訓練混同而觀測之也。

第四 教練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施，使指揮官與士兵熟習各種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方法，與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以增進其體力，自信力及戰鬪力。

說明：本條係說明教練與各種教範之連繫 參照舊操典第十四德操典第三篇全部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說明教練與各種教範之關係，本操典所謂之教練，概以步兵爲主，惟操典以外各教範中所規定之動作，如未修得時，則不能得到圓滿之教練，教範中有築城教範，通信教範，射擊教範，體操劈刺教範等，皆爲本操典以外之教範，此等教範所包含之事項，與作戰直接或間接有關，如欲修得作戰上所有之能力，即

應一方面按照本操典施行教練，同時仍須依士兵之教育機會程度情況等，與各教範確實連繫而並行實施之。

第二段係說明實施本操典以外各教範之目的。此種目的，在使指揮官及士兵，能熟練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及修得技能作業運動等之要領，而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則以本兵科所用之武器器材為限，就武器方面而言，有制式之使用，有應用之使用，就器材方面而言，有制式器材應用器材，又有新舊式不同之器材，例如重機關槍，步兵砲等運搬之附屬器材等是也

，種類甚為繁多，如不問其主要與否，皆須熟習使用，不但為時間上所不許，且無此必要，亦與綱領第十四條所謂簡單之目的不合，故本條規定為武器器材主要之使用方法云者，即指國軍一般裝備內容與作戰時必須使用之武器器材等之使用法也，蓋主要者必須熟習，其不主要者，以了解其一般要領即可。

第三段係說明官兵之體力自信力戰鬥力。不僅根據操典之敘述而修得，仍須依據各教範所示

之制式法則，並行實施，然後始能使官兵同時具備各種力量。

第五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自行完成其任務，對於夜間作業，尤須靜肅演習之。

在平時如不能按照企圖，實施現地土工作業時，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而以部隊，或以其他方法明確標示之。

說明：本條係說明器具使用與土工作業參照舊操典第十四條操典第二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步兵自行完成其作戰任務之方法。近世火器之威力增大，無論攻擊與防禦，雙方皆有利用土工作業，以為發揮自己火力並減少敵火損害之工事，如欲土工作業良好，則對於器具之使用必須熟練，而此種土工作業，須能由自身實施始可，常見國軍步兵之缺點，每以為工事業務，非步兵所應為者，應由工兵擔任，故雖有實施土工作業必要之時機，自己依然不能工作，而要求工兵協助，或僱請土民代

勞，此等現象，非但在國軍編制上，以極少之工兵，不能但任多數步兵所需要之土工作業，且為實際上決不許可者，蓋養成步兵之倚賴性，與步兵之特性上，有不良之影響，故步兵如欲完全發揮作戰之特色，而達到自己所負之任務時，應於自己所用之一般土工作業，能以自己力量擔任之。

第二段係說明夜間作業有嚴密靜肅之必要。此段即為繼承第一段，以為步兵所有之土工作業，不僅要求在白晝實施，於夜間尤為需要。因白晝作業，常因敵火及空軍之威脅等關係，不能如自己所希望者而作業，故必須用夜間作業，始克完成之。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土工作業之要領。平時因土工具材料作業時間作業場及作業人員等關係，不能依作戰上所必要之工事而實施，故當作業時，應於地圖上或現地用種種之方法，明確表示，使被教育者，了解戰時應如何工作，而不因此發生誤解為要。

第六 武器，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

小，恆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為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近戰，各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俾使士兵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國軍因經濟缺乏，技藝幼稚，裝備薄弱之故，無論幹部，士兵，須特別尊重武器而愛護之。

說明：本條係說明武器等之愛護及精熟參照操典第十一德操典第二篇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武器之效力與使用操作之關係。武器等之效力如何，固由於其原來之素質，例如同一步兵砲，有舊時代中國製造者，有新時代外國製造者，其效力性能，自不相同，又如器材，有木質鐵質鋼質銅質之分，因其質料不同，其效力亦自不同，又如以裝具言之，同一水壺，有製做甚為精巧者，可使用數年不壞，又有製造粗陋者，使用不久即壞，但其最有效之補救法，即為使用與操作，蓋同一器具之效

力恆依其使用操作之當否發生影響，如我輩之使用技能，甚為熟練，故雖同一武器，在瞄準射擊訓練有素之人，縱然武器不大精良，但因使用技能熟練之故，亦得良好之命中，反之武器素質雖精良，如使用者平時對於射擊技能，未熟練時，則不易命中，又如以操作之精粗言之，例如用步兵砲，當佔領陣地之時，若瞄準甚為精確，陣地設備，甚為平穩，砲車位置甚為安定，則射擊命中之公算必大，如操作不確實砲車兩輪，一高一低，地勢不能平穩，無論此砲如何精良，必致減少其效力，因之軍隊教育，對於武器等之技能，特宜注意一切操作之純熟。

第二段係說明官長與士兵，對於武器等，應加熟練，在幹部方面，因其學識技能及所需要之本領，均比士兵有高度要求之必要，故為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武器，遠戰近戰各種武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而士兵則以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使戰時能夠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第三段係說明愛護武器之必要，此段在綱領第十二條已將概要說明，惟因我軍隊，對於武器，殊不知愛護，故不厭重複，再於此段中述之以喚醒其注意。

第七 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甚大，尤以國軍馬匹生產率，及培養力，微薄之故，各級幹部於馬匹之保育，及調教等，應用十分之理解與愛護為要。

各級幹部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治，使達於完成之城。蓋附有馬匹之部隊，能將其乘馭法教練完成者，實足為戰鬥奏功之一原因也。

說明：本條係說明馬匹之保育愛護及調教。參照舊操典第十二條操典第八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之：

第一段係說明馬匹能力與戰鬥之關係，近世因武器裝備數量增多，以步兵言，因其裝備武器數量及質量增多，如依人力搬運，實不可能，必須增用馬匹之力量始可，但馬匹之力量，有大小之不同，如馬匹之能力甚大，部隊中雖附屬甚少之馬匹，亦可得甚大之功效，若馬匹之

力量薄弱，部隊中雖附屬多數之馬匹，仍不能得適當之功效，故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鬪者極大。

第二段係說明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調教愛護等之必要。蓋國軍馬匹之能力素弱，且因馬政制度未確立之故，以致所需要之馬匹，不能充分產生，故須努力馬匹之衛生，保育，以強大其體魄，努力馬匹之調教，以增加其能力，努力愛護馬匹，以延長其服務年限，如此庶可補救國軍對於馬匹保育之缺啞。

第三段係說明乘馭爲軍馬之重要教育。吾人欲使馬匹之力量，能完全發揮而無遺憾，即須自各幹部以下，對於馬之乘馭，須有充分之演練，尤以步兵之重兵器部隊，附有馬匹者，如欲重兵器戰場上之運動，不生障礙，則對於馬之乘馭法，更有熟練之必要，本條大意，在綱領第十二條，業已說明，惟馬匹與武器，在國軍中，同樣重要，故特於此詳加說明。

第八 凡爲戰鬪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爲限度，關於步兵連與機關鎗，步兵

砲，及砲，工兵等協同之事項，當由班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爲營以上教練之基礎。
營教練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鬪機能，能密切協同動作爲主。

營以上之教練，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爲主。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合戰鬥，亦須練習之。

說明：本條係說明教練完成之限度 參照 提要
第四與軍委會編制

本條文已明白分爲三段，即連教練應完成之事項爲一段，營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及營以上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各爲一段。

第一段可包含兩層意思，一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對於作戰上應完成其戰鬪基礎之諸教練。至所謂戰鬪基礎諸教練者，即自一般之制式法則諸教練，以至於射擊，劈刺，體操，土工作業等教練皆屬之。不過對於此種教練，非但要求其基礎動作之熟習而已，必須求其能够應用於實際，然後始可謂其爲完成，至於所謂「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者，其意乃謂須按照

科目，循序漸進，由各個教練，而班教練，排教練，以至於連教練，分部完成之，又此處所謂之連，不僅指步兵連而已，他如機關鎗連，步兵砲連等皆屬之。

二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之教練，係營教練之直接基礎，或營以上教練之基礎，若此種教練之基礎未臻完善時，則營及營以上之教練，必不能得到良好之結果。但此種基礎之完善，不僅要求各級官兵能達成本身之任務而已，必須對於友軍之各種戰鬥機能，能得互相協同之教練

而此種協同教練應自班教練起，加意實施，求其將來無論在任何廣大縱深之戰場上，均能得協同之利，尤以直接指揮士兵之班長，須有與友軍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故班長與友軍協同之教練，殊為重要。如此種協同動作在班教練已有確實之基礎，則於排連等教練，自能進步迅速且易收成效。

又關於戰鬥基礎諸教練，除於連以下之諸教練足以完成之外，於營以上之教練，則無訓練之機會。

第二段乃說明營教練之目的。營教練之目的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互相了解密切之協同動作，至所謂步兵各種戰鬥機能者，乃指現時步兵戰鬥用之輕機關鎗，重機關鎗及小砲等而言，因此種戰鬥機能有為營長直接指揮者，如小砲排，重機關鎗連等，又有為營長間接指揮者，如將小砲機關鎗分割配屬與各連，此時則不直接受營長之指揮，故凡關於此等戰鬥機能，務求其密切協同，以達到營教練之目的。

第三段乃說明營以上教練之目的。蓋營以上教練與營以下教練最大分別之處，即營以下之教練以教練各種基礎戰鬥法則原則為主，而營以上之教練，則以根據法則原則而應用於各種戰鬥為主，即訓練部隊須能與各部隊協同動作，且與其他兵種連合作戰。

過去國軍之訓練，大都偏重於操場上之制式教練，對於戰鬥應用指揮諸動作，非常稀少，故本操典為矯正此弊起見，對於制式教練，以簡單明確為度，於戰鬥諸指揮及應用動作等，則

不厭求詳，故各級官長，對於其部隊之敎練，應依本條文所述之各項，逐次或專任完成之。

第九 步兵對於夜間行動，必須熟練。故須如晝間屢行演習，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畫與部署，同時並使軍隊熟習無論在何種情況，均能始終集結，保持靜肅，且迅速達到預期之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夜暗之行動，可以避免敵眼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並便於奇襲之實施，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敵陣地前有強固之工事，及制空權為敵所有等時，務須廣為利用之。惟在夜暗，戰鬪與指揮，均感困難。步鎗，輕機關鎗、與步兵各種兵器，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射擊，故為行軍及戰鬪計，以採取簡單之隊形為要。

說明：本條係說明夜暗敎練及其着眼。參照舊操典第五總操典第二十七與第二十八章之一部及統帥編領第九第十八

本條可分為兩大段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夜間敎育最重要之要求如何，本段又可分為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要求指揮官須熟習適當之計

畫與部署，蓋夜間有夜間之特色，自與白晝不同，是以夜間之行動，及計劃部署等，亦與白晝有異。如欲夜間行動不發生困難，首須指揮官明瞭夜間之特性，然後始可作為適當之計畫與部署。因之夜間敎練，有若白晝敎練屢次實施之必要。當淞滬之役，及長城之役，國軍能擊潰敵軍之時機，惟夜間有此戰例。由是可知夜間敎育於國軍之練成關係至重。

第二層意義係要求整個部隊不論官長士兵對於夜暗行動，十分熟練，能始終保持集結靜肅，並能依自己之企圖迅速且確實達到預期之地點，或實施所望之動作。

第二大段又可分為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夜暗行動之利益，及其利用之時期。蓋夜暗行動，有種種之便利，如能避免敵火之損害，及敵方之地形或空中偵察，且能秘密自己之行動等，但自反面言之，亦有種種弊害，如軍隊之掌握困難，射擊瞄準不正確等。故利用夜暗以行動，當以地形及敵情，不容許白晝行動，或在白晝行動，而其弊害較夜

間尤烈時行之。

第二層意義係說明夜間行動及戰鬪之方法。在夜暗時期，步兵與他兵種之協同作戰，固甚困難。即步兵本身之行動、指揮，及所有各種戰鬪機能之互相協同，亦均困難，故夜間所取之隊形以及軍隊之區分，須以簡單為主，庶幾可以行動容易，始終集結，以至於發揚步兵之特色。

第十 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畫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為要。

說明·本條係說明確定教練之目的 參照舊操典第六總操典十九二十三

本段可分為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教練須有一定目的，且須預先規定之。但此處所說教練之目的，與總則第一條所說明之廣範目的不同。蓋此處所說教練之目

的，乃指每次教練科目所應具之目的而言。例如演練科目為散兵教練，於是對於利用隊形，地形，地物之前進停止，以及行進速度之快慢等，皆為應教練之事項，若不決定以教練何種事項為目的，則每次教練必不能獲得確實之效果。

第二段係說明達到教練目的之方法，凡負須有教練之責者在其實施之先，須按照以下所述之方法施行，一、先定一種目的，二、根據目的至現地偵察地形，三、依據地形狀況，而行計劃與準備，但計劃與準備，有不必一定在現地考查之後行之者，惟在現地考查前之計劃，乃一種草案，至考查及修正後，則為一種可用之定案。四、實施教練時，應注意養成士兵一種活潑企圖心。所謂活潑企圖心者，乃積極的自動的設法達成任務之智勇行為。至於養成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則不外使受教育者，不完全處於被動之地位，或太過為計畫所束縛而陷於制式之形式。故每次教練時，須先確定教育目的，使一切準備皆合乎目的，一切動作皆合乎實

戰狀況，則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可根據目的及當時之狀況而發生也。

第一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演習諸種戰鬪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故雖在狹小之地區，亦應巧為利用。又對於市街，城寨，平坦地，及山地等之戰鬪動作，均應考慮而演練之，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為要。

說明：本條係說明實施戰鬥教練之注意。參照舊操典十七德操典百十六二十五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各種不同之情況下，實施教練。蓋以相同之地形及情況，而實施教練時，在教育者方面，固覺教育容易，惟在被教育者方面，則不感覺有何等之興趣。且將來對於各種戰場上之地形及情況，不能連想或運用過去種種之演習經驗以作戰，故欲達到戰場上無論任何地形及情況，皆能圓滿作戰，則平時不可不注意在不同地形及狀況下，而實施各種之教練。往昔我國軍之教育，

因為節省時間能力及手續起見，凡任攻擊者，恆使之擔任同一狀況之攻擊。任防禦者，亦恆使之擔任同一狀況之防禦，此實為教練方法上一大錯誤，亟須改正之。

第二段係說明應巧於利用狹小之地區，以行教練。蓋現時國軍之演習場，頗不普遍，縱有演習場，其規範亦甚狹小，不克包容各種地形，以供演練各種戰鬪之用。且演習場中，及其附近，常有民間之耕種物，及建築物等，自然予演習以若干之制限，而不克充分實施其演習，故巧於利用演習場，乃為國軍達到教練目的之必要手段。

第三段係說明對於街市，城寨，平坦地，及小地區等，戰鬪動作，亦須設法演練而熟習之。蓋依據「九一八」「一二八」戰役之經驗。國軍將來依據街市及城寨作戰之時機必甚多。又在長江以北之開闢地，以及長江以南之山地等處，悉有化為戰場之可能。故對於此種地區之作戰經驗，應於平日演習時機中，充分求得之，以為應付將來作戰之用，亦即達成教練全目的所

必要之演習也。

第一二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當顧慮併

列之戰鬥時，其內容須適合敎練目的，繁簡得
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敎練陷於模型
，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鬥時，亦須演練
之。

爲敎練而臨時編成之部隊，須使適合其目的。

因此，不但不必用完全之人員，方能爲有效之
敎練。且於部份敎育時，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
爲滿足。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份，而其他部
份，則可以假設或假想規定之。

說明：本條係說明想定作爲及部隊編成之注意

參照舊典第十八編操典第二十二、二十八、

本條可分爲兩大段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想定結構，以適合於敎練爲
主，且以繁簡得當爲佳。蓋戰鬪敎練，往往有
多數部隊齊頭併列者，而所有之敵情，及友軍
之任務等，皆成複雜之現象。故每易將原來所
希望之敎練目的，因以忽略。故善於敎練者，
以注重在某一想定之下，設多數之情況，以求

達到其目的，不以一定不變之情況，使用於各
種之想定，致使敎練陷於模型。

第二大段，係說明敎練部隊編成之注意，在平
時爲管理上，衛生上，以及種種人事及行政上
之關係，而所編成之部隊，與戰時所需要編成
之部隊，略有不同。因此，吾人欲將戰鬪敎練
之部隊，使合於戰時之編制，則不得不在敎練
之先，而爲臨時之編成，且必須適合其目的而
編成之。例如以演練輕機關槍之彈藥補充爲目
的時，則依編制，必須將輕機關槍擔負彈藥補
充之人員，完全編入。然後按照規定，實施敎
練，部隊之敎練，固以完全之編成爲最宜，但
欲每次均能以完全人員而實施者，在事實上往
往不可能，故有時亦可利用少數人員，編成必
要之部份，對於其他不必要之部份，則以假設
部隊代之。蓋亦可獲得相當之效果。（未完）



科學進步與國防

緒言

根據歐洲大戰之結果，知將來之戰爭，絕非軍隊與軍隊之對抗戰爭，乃舉國家之全力，盡其全智全能，以爭勝負，所謂國民戰，國家智能戰，換言之，亦即所謂科學戰，此種言論，已為世界列強所公認，故欲使國防準備至於不敗之地位，則一方面須統制國家之資源，使其適合於戰爭；一方面對於科學式之兵器彈藥器材等，加以研究考察而準備之，以備非常之事變，最為緊要。今舉歐洲大戰之先例，略述科學進步，在戰爭上國防守，均發生極大之影響。

一 在歐洲大戰時科學兵器之奇襲

一九一四年八月，因塞爾維亞之青年，以其一丸之手槍彈，惹起世界五年間之大戰，在開戰之初，德國所用作戰方略，乃為侵犯比利時，以迅雷之勢壓迫法國；蓋比利時為世界局外中立國家，法國

參謀本部，對於德國由比國侵入，為其思想所不及，故法比國境，其準備甚為薄弱，德國擬由其準備薄弱之北方，一舉而突入巴里，在宣戰後數日，德軍攻擊比國之「林爾鳩」要塞，使用二星期之時間，遂擊破之，更進而行「安托瓦布」之攻擊，德軍欲於極短時間，踏平比利時以壓迫法國，故除使用其精銳之軍隊外，加以兵器之奇襲，以達成之。在此時德軍，其所用之大砲，乃為三十公分之榴彈砲，與四十二公分之榴彈砲，查世界大戰以前之陸戰砲，以十五公分及二十公分左右者為最大口徑，當日俄戰爭時，攻擊旅順之日本軍，其使用二十八公分之榴彈砲，當時已引起世界極大之驚異，今德軍竟使用三十公分榴彈砲，以牽引汽車搬運之，而以四十二公分之榴彈砲，裝置於列車，稱為列車砲，其効力之偉大，準備之突飛猛進，不僅比利時受其蹂躪，亦惹起世界極大之驚懼。德國此種巨砲，在戰前

經數年苦心之研究，開戰之前年，始克完成，此種研究製造，均屬秘密，德國預想以其精銳之兵力，優秀之兵器，其通過比利時，亦不過於開戰一月後，即能進出「馬奴奈」之線，以迫近巴里，而收極大之效用，雖事未成，非謀不臧，可斷言也。德軍科學之奇襲，不僅此種大口徑砲火已也；其愈出愈奇，更有使聯合軍應接不遑者，茲分述於後：

其次而使聯合軍驚異者，則為一九一五年四月在「伊福如」戰爭時，放射毒瓦斯鹽素，使戰線一萬公尺之間，幾可稱為無有生物，予敵人以不意且未能防禦之襲擊，其結果死敵五千人，使敵人中毒者萬人，因此而被捕虜者五千人，博得最大之勝利。

又因德國歷來化學工業發達，較他國為優，故在毒瓦斯方面，常能使聯合國感覺不安，其繼續使用新瓦斯，陷敵人於苦境者，不知凡幾，如一九一七年三月，使用催淚性之鹽化「批克杯」，使敵防毒面具至無效，又如一九一七年七月使用糜爛性之「依配利托」與「噁噃」性之鹽化砒素，「地菲尼爾克羅爾亞新」均使敵人防護困難。

在聯合國方面，英軍亦會使用瓦斯兵器，在一

九一七年自春至秋，使用有効之「林外士、布羅塞苦達」，（註：形如烟火筒射出甚大彈丸數百門同時發火造成大濃度瓦斯地帶之火砲）及「士拖庫司毛達一」（註：口徑十八公分每分鐘得以發射十數發之火砲）而使德軍陷於苦境，然德軍亦能即時倣效，在一九一七年以後，即製成兵器，而使用於戰場矣。又英軍方面，於一九一六年九月，在「宋母」戰爭時，開始使用戰車，蹂躪德軍陣地，而奏偉大之功效，此種戰車，即稱為唐克，英軍為使德軍不知其結構起見，最初偽稱飲水用唐克，而突然出現於戰場者也，於一九一八年，德軍亦倣效製造，使用於西方戰場。

又德軍之航空船「齊柏林」及飛行機等，在一九一七年春季，屢向英國及巴里施行空襲，當時優秀之航空船，聯合國方面，付之闕如，故都市之爆擊，已為德軍之專利，其脅威人心至重且大，亦戰爭非常之手段也。

最後稱為怪物而出現於戰場者，即為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德軍以長射程砲之「別盧達」，佈置於德國戰線「散歌拔」森林之緣，以約二百十里之

射程，向巴里市街，施行砲擊，由三月末至五月末之兩月間，每日每在十五分鐘，而在巴里落下砲彈一發，計發射三百發，而無一發不爆發之砲彈，巴里固勿論矣，即世界亦皆視為驚異，而莫知其真相，當時英國之新聞界，對此怪物推想之言論，不一而足，或謂砲彈中藏有砲彈，次第爆發者，有謂為現今「羅克多」式之砲彈者，總之，在戰時遂屬於莫明其妙之怪物。聯合國雖欲倣造，勢所不能，迨至戰後調查，始大體業已明瞭，即利用四十五口徑三十八公分之海軍砲身，而以其舊有之砲身，插入口徑二十一公分之內管，製成巨砲三門，此砲已成為約百口徑之長砲身，使用二十一公分砲彈，約發射五十發，其內管已不能使用，俟後繼續更換為二十四公分之內管，發射二十四公分砲彈，砲彈之彈帶，則用軟鋼製成，預先刻成腔線，而其信管則附與上下兩段，故無一發不爆發之砲彈，此砲之初速約一二〇千公尺，（約二百一十華里）彈道最高約三十八千公尺，（約一百華里）因其彈道極高，高空氣，亦極稀薄，幾如真空，故其砲彈飛行極為迅

以上所述，乃在歐洲大戰之當時，德國與聯合國之雙方均盡力利用其科學，以求制勝，一旦新異兵器發現於戰場，敵人縱能倣效使用，然至速亦須半年或一年，方克實現，科學奇襲之效果，在此半年或一年中，乃為自己方面唯一獨占之天地，宛如「別魔達」之怪異的奇襲，遂使雖欲模倣，而不可能，殆能永久享受其効果者。

二 列強在戰後軍事科學之進步

戰後列強，因大戰所受之教訓，急使兵器成為科學化，證之各方面，均有極顯明之進步，今略述之：

如航空機之進步，已有能乘座百七十人之飛行機，其航續時間，在普通之「列可多」為八十四小時，若依空中輸送「瓦斯林」，則能達到六百四十七小時，將來更進而趨向於大型之航空機，對於飛行機之高射砲聽音機，亦有顯著之進步，尤以戰後，在高射砲之觀測具上，應用電氣抵抗之學理，而發明觀測具與砲車互相連繫之射擊法。

關於火砲之口徑，則採用大口徑之榴彈砲，其

口徑已至五十二公分，所謂列車砲，亦在改良進步中。關於步槍，則採用自動步槍，關於戰車，則有輕重各種，又所謂豆戰車及水陸兩用之戰車等，已至於能以實用之境域。

關於自動車之利用，在一九一四年九月，「麻奴奈」會戰時，法軍徵發巴里之自動車，運輸軍隊於戰線，因此得將德軍暫時擊退，蓋此種機動力，能遂行速戰速決，故戰後惹起列強之重視，所謂軍隊機械化問題者，此之謂也。裝甲自動車之使用，不論其為機曳砲火，或戰車隊之編成等，歐美各國均研究之不遺餘力。

其次則為電氣學兵器，及理化學兵器，現在屬於研究中者甚多，如電氣砲或依電波操縱戰車及飛機等，前者尚未能達到實用，而後者已入相當實用之境域，將來戰爭，或能立即出現，亦在意料中。殺人光線，曾一時傳為新聞之一種電氣學兵器，查此物至今尚未達到實用之境域，「特來威教息」在日本野發明展覽會中，號稱為早稻田式濱松式等，已喚起一般人之注意，各國研究成績，大體均在同一程度中，然確信其不久之將來，必能為軍事之利

用，其他如赤外線紫外線，用為通信或候敵裝置及秘密通信或暗夜透視等，亦將進而達於實用化之地位。

類似毒瓦斯之兵器，在國際聯盟，曾開數度禁止之會議，然戰後尚未能確實定有効之協定，在「華盛頓」會議時，因法國未能批准，不發生效力，一九二五年「日內瓦」會議，因英美未會參加，亦認為無效，去年「日內瓦」會議復經提出討論者也；然其結局，無論有何條約，在實際上，萬難於一國危急存亡之時，而不使用有効之兵器，故各國雖發表禁止之議論，一側仍研究施設，努力前進，則於將來之戰場，必發現優秀新式之毒物，及其兵器，乃為必然之勢，語云：在國家無事之日，不忘亂世，誠為今古不變之定理，當十分注意及之。

三 在戰時國民生活與科學之進步

其次而申述者，即在國民戰時，關於國民生活上之問題是也。夫德國在大戰五年之間，於經濟封鎖之下，得以繼續其戰爭者，其原因為何？一言以蔽之，科學進步以支持其國民之生活耳。彼國所用火藥，必須使用硝酸，而硝酸原料之硝石，在大戰

以前，產生於南美之智利國，所謂智利硝石，即為火藥唯一之原料，世界各國，均由智利向其本國輸入使用。德國在戰爭開始之初，貯藏硝石約六十萬噸，然此數量，不過供其數月消費之量，設如德國無著名之哈巴博士，依空中窒息之固定，而完成安摩尼亞之合成，及依安摩尼亞而完成硝酸之合成，則恐大戰之繼續，為不可能，由此觀之，則哈巴博士，其所合成之安摩尼亞，對於德國國防，有偉大之功効。

此外如火藥「達伊那馬伊多」等之原料，均多量使用「苦力色林」，製造「苦力色林」之原料，則為脂肪，脂肪缺乏，其影響於國民之健康者甚大，德國在戰時之小兒，因缺乏脂肪，則生軟骨病，後經研究之結果；蓋因人生缺乏「彼達命A」，即生此種病症，然「彼達命A」，乃為脂肪存在之所，缺乏脂肪，亦即缺乏「彼達命A」，故小兒發生此種病症，既如此狀態，使國民營養受極大影響，勢必須要求由他種物體，製取「苦方色林」，其後幾經研究，遂有利用砂糖之醣酵法，以製取之者，故德國在戰時，設立甚大之工廠，使其成為工業化，戰後因經濟上

成本較貴之關係，不能存在，然在戰時，實代用脂肪最善之方法。

又硫酸之製造，必須使用硫黃，在德國境內，不能生產多量之硫黃，故戰時德國由硫酸「卡露秀木」（即石膏）製造硫酸，因其為極困難之工業，故設甚大之工廠，使其成為實用化。

黃油亦由脂肪中取出，在戰時因脂肪缺乏，故極力研究，乃其結果，發明由黃豆內提取黃油，今日世稱「麻卡林」人工黃油者，即戰時之遺物。

戰時橡皮，亦告缺乏，而代用以發條，或代用以革類，關於橡皮之合成，雖經極大之努力研究，終未能出現合乎實用之物品。

羊毛缺乏。依人造羊毛以代之，人造羊毛之製法，與人造絲綢為同樣之工程，今日紗羅中，而加入大部分人造羊毛，此種羊毛，亦戰爭中研究所得而遺留至今者。

其他如在戰時要求科學家，研究煤炭液體化，「賓達奴露」等之合成，至戰後始克完成者甚多，總之，由科學之力，征服天然，而達成其自給自足，不絲毫依賴於他國，此種偉大之努力，誠堪稱贊者

也。

四 對於將來戰吾人之覺悟

由以上所述而觀察之，則科學之進步，其關係於國防既如此偉大，故在任何國家，亦應對於上述各種兵器，努力研究，使其進步，而不絲毫落後，在將來戰爭，方能期其必勝。

蓋將來戰爭，即所謂國民戰，乃為國家總動員

式之戰爭，凡屬國民，必須自行覺悟者，此種戰爭，其戰勝最重之要點，則在此時由科學的徹底研究，使能遂行前述科學之奇襲，即所謂平時充分研究科學，以充實國防是也。若僅為科學之研究，而不能使其充實國防，則仍無濟於事，故對於將來戰爭

之國防，使有必勝之信念，須準備以下各條件：

一 必要程度之兵力。

二 優良裝備之充實。

三 科學的奇襲兵器之準備。

四 軍需品及國內消費品自給自足之完成。

五 充實各種工業力，尤須充實軍用品之工業

力。

以上二、三、四、五有待於科學研究者甚多。

關於國防設施，即其一般國民，須有十分之理解，同時振興其志氣，以確保精誠團結之精神，上下一心，和衷共濟，各盡其全智全能，而奠國家於泰山之安，此種準備與覺悟，至為緊要。

無 謂 應 酬 要 減 少
婚 術 喜 慶 要 節 儉



輕機關鎗各個戰鬥教練計畫

趙繼和

的目
以使兵卒澈底瞭解新草案第一二二之要領為主眼，同時使明瞭第八九所示各種射法之適用。

主要演練事項	點地	對過時	兩人	指導官	一演
	山金陵	山至			哈七開輕機
時間		時	兩		三枝
			人		一百發
員				助教	二習
					空包
練習隊士兵	十名		器	用	插彈鋒
					三個
材		小圓匙			一把
		紅藍手旗各			一枝（助教用）
秒時表					二個（助教用）
指導			要		
					領
一、遮蔽進入射擊位置開始不意外之射擊。	集合演習兵，於開始地說明一般狀況，次課以左列問題，養成其判斷力。（參照另紙要圖）				
二、當停止之時，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迅速之射擊。	預定甲地為射擊位置，射手由此高地後方進入甲地，開始射擊之動作，應如何做。				
三、與以原案示以模範，使兵卒逐一實施。					

三 蔽蔭撤退位置而前進。
四 先行臥倒，再利用地形地物，由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
五 射擊間敏活移動位置。

此時甲助教應在甲地附近監視矯正兵卒之戰鬪準備動作。（檢點鎗之機能裝填）及匍匐與遮蔽據鎗各動作。
第一段演練完畢後，再開始由甲地至乙地之第二段乃至第三第四段演習，每實施一段之前，仍先將情況告知兵卒，並詢問其應如何動作，以養成其判斷力，爾後再與以原案而逐一實施。
乙助教應位置於乙地附近，用檢查鏡及秒時表，監視瞄準及測驗由停止以至發射第一發之速度。

令 教	1 除担任表內所列勤務之學員外，概行見學。 見學學員，由教官按時指定集合地及說明情況動作。 2 演習士兵，應特別注意攻擊精神之旺盛，及動作之敏活。 3 敵以帽附白布之實兵及幕的標示之。 重機用 小紅旗 輕機用 小紅白旗	要 器 器	假 指揮官	設 練習隊士兵	人 敵 步鎗	空 包	假 指揮官	設 練習隊士兵	人 敵 步鎗	空 包	假 指揮官	設 練習隊士兵	人 敵 步鎗	空 包
			1 演習開始	十 名 運	一		1 演習開始	十 名 運	一		1 演習開始	十 名 運	一	
			(小笛一聲)				(小笛二聲)				(小笛一聲)			
			2 演習中止				(紅旗上下)				2 演習中止			
			3 B 重機現出	六 枝	五 枝	六十發	3 B 重機現出	六 枝	五 枝	六十發	3 B 重機現出	六 枝	五 枝	六十發
			(彈着用)				(彈着用)				(彈着用)			
			4 A 敵退却於B地	八 個 記	5	4 A 敵退却於B地	八 個 記	5		4 A 敵退却於B地	八 個 記	5		4 A 敵退却於B地
			(附近標示砲彈着)				(附近標示砲彈着)				(附近標示砲彈着)			
			(紅旗左)				(紅旗左)				(紅旗左)			
			5 丙地附近標示彈着及B重機消滅	一 枝 號	6 C 重機消滅	E 輕機出現	(藍旗左)	一 枝 號	6 C 重機消滅	E 輕機出現	(藍旗左)	一 枝 號	6 C 重機消滅	E 輕機出現
			(藍旗向上)				(藍旗向上)				(藍旗向上)			

教育輕機關鎗運動與射擊之連繫時

應注意之事項

其一 鑄之攜行法

鎗之攜行法，以能堪耐長距離之運動，不損壞精巧之機件，迅速輕捷通過各種地形及各種障礙物為主眼。依新草案第一二一之所示，以左手握護木，右手握鎗把，兩臂稍曲而接近身體，鎗身之方向以便於運動為主，勿庸拘泥形式。

通過障礙時，挾鎗、托鎗均無不可，匍匐之時，必須留意，勿令機關部粘着泥土。

對於射手，須照新草案第一一九之所示，養成左列之運動能力

1 身體輕捷，能在各種地形敏捷運動，且能輕捷通過各種障礙。
2 能在長距離運搬重量甚大之物品。
3 運搬中不損壞精巧之機件。

因此在最初宜使之習熟運動之方法，以求身體之輕捷，再漸次增加時間及距離，以養成其持久力。

。同時磨練其運動神經，使隨時隨地均有保護精巧機件之注意力為要。

在教育之初期，先在各種地形不帶武裝用徒手訓練其快跑，匍匐，屈身各動作。次漸次增加其負擔量，且熟練在長距離搬運各種重量物品，最後再携輕機以從事訓練，以期確實達成上述之要求。

其三 運動之方法

1 狹小壕溝之跳越
腳着地時以不要將膝伸直，需可將膝向前彎屈，腳一着地即向前繼續行進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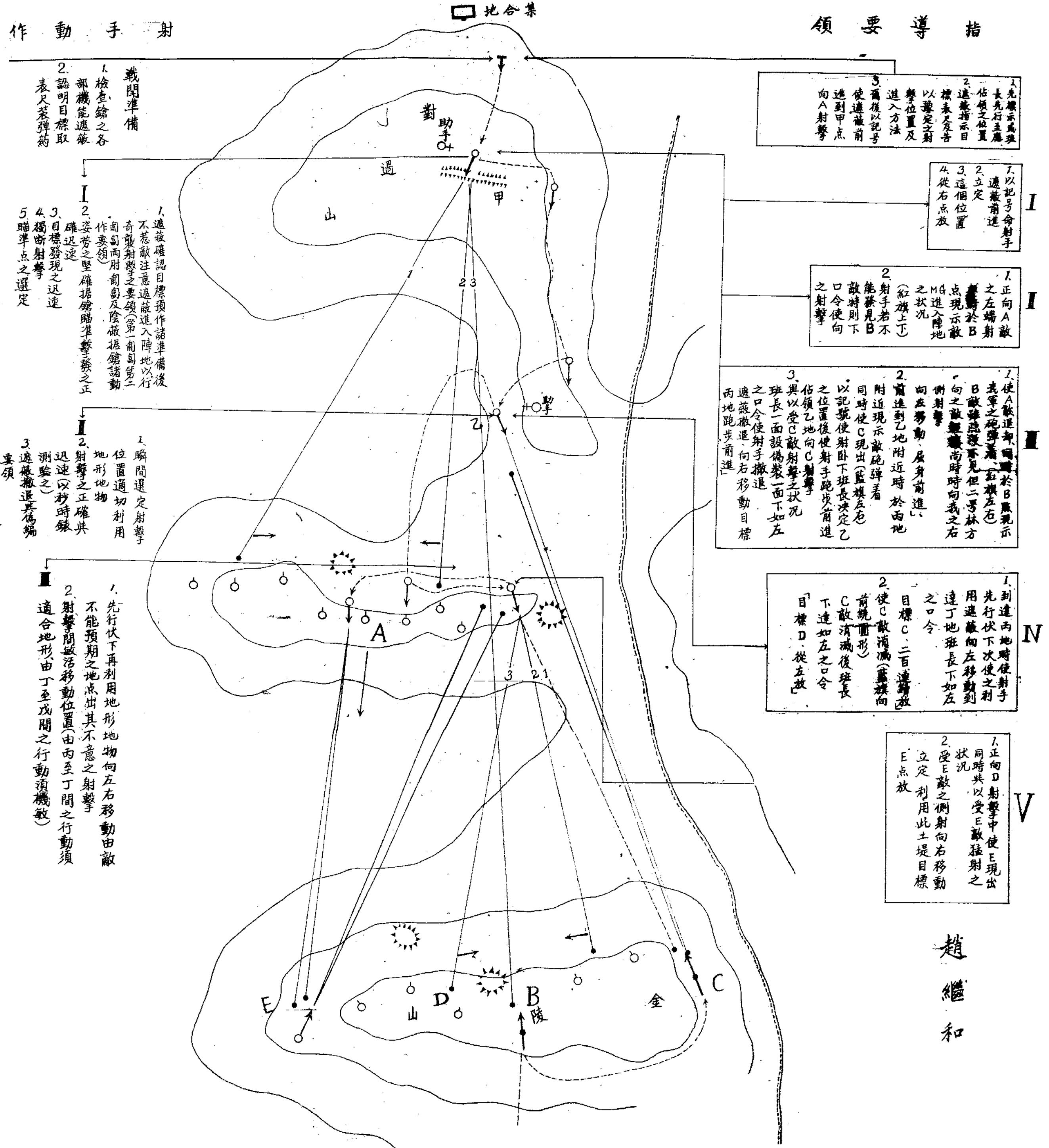
2 階段部之通過

通過比膝稍高之階段，難以舉足跨上時，以右手托鎗上肩，以左手着地，右膝跪於階段上，藉右膝左手之力，舉左足向前行進為便。

3 寬壕之通過

宜先跳入壕內，再越過對岸。

此時亦以托鎗上肩為便，由壕底向壕外進出時，以托鎗之姿勢向右方助走若干步，左手壓着壕上，同時右足用力踏向上方，將身體一面轉向左方一面將右膝着於壕上，藉左手與右膝之力，攀登上壕



，次放左手以右膝保持身體之方向後，左足向前踏出一步，繼續行進。

4 面積甚闊且深之壕溝通過（以二人協力）

此時必須有補助者（班長或彈藥手）互相協力，即補助者先跳入壕內，接受射手在壕外所遞送之鎗，而置於對岸上，或持鎗待射手越過對岸再遞還之，至於射手則將鎗遞與補助者以後，即跳進壕內，再向對岸用掛肘上以攀登，接受協力者之鎗繼續前進。

5 屈身前進

屈身前進時，通常易犯之過失即將頭垂下，而使腰背凸起，以致失却屈身之目的。宜照體操教範所示之要領，頭務須向前方保持正直，屈兩膝，屈上體以落於腰，而前進為要，行進中身體之高起，多在後足向前伸出時，關於此點宜注意。

— 6 翳匍前進 甲 專以輕捷迅速為主時

以左手左膝着地，上體面右，左側向下，右膝立起，右股略成水平，將鎗載於右股上，鎗面向身體，以右手握鎗身之中央，頭向行進方向，以左手

左膝前進，（第一匍匐）欲使姿勢更低下時，則照前述姿勢以左肘及左臂部着地，專用肘及膝以推進身體。（第二匍匐）

乙 專以姿勢低下並持久為主時

欲較前述兩種姿勢更低下時，則以全體伏臥，兩肘着地，以右手握鎗把，左手握腳架軸附近，槍面向下，鎗身略成水平，以兩肘兩膝交互推進，（兩肘匍匐）向後方及向橫方向匍匐時，可準右述要領，向側方滾進時，以抱鎗緊貼於體，勿使粘着泥土為要。

7 斜面之登降

攀登稍急峻之斜面時，宜用助走之勢，一舉向最大傾斜線之方向攀登，更利用其勢由中途轉進於斜方向為良。持鎗降下斜面時，以對最大傾斜線之方向作半面向左降下，使身體之左側在高側，體之右側在低側，開兩腳，屈兩膝，以徐緩實施為要，若用過速之跑步實施，每因輕機之重量而有傾仆之虞。

其四 發進及停止 1 發進

當發進時應着眼之要件如左：

- 一 在發進準備時不可使身體扛起。
- 二 發進迅速。
- 三 勿損壞機件。

發進之方法雖有多種，茲舉顧慮右列條件之一案如次：

在射擊時之前進，依新草案第一二一之所示，

聞「跑步」(快跑)之預令時，置托尾於地，關保險後，將兩手置於托尾兩側之地上，前臂立起，使兩肘張開於肩之兩側，右腳十分向前屈，聞「前進」之動令時，以手膝足用力一舉將身體騰起，同時右足踏在托尾附近，左足踏於右足之前方約一步，面向鎗之左側以立起，同時右手握鎗把左手握護木。

本動作中，兩手在托尾之兩側着地，前臂豎起，使兩肘張於肩之兩側一事，不但能減小目標，且使發進容易，應特別留意訓練之。

2 停止

停止時應着眼之要件如左：

- 一 据鎗時宜將鎗對向所示之目標。(方向)
- 二 迅速適切利用所示位置之地形地物。

擊。

據鎗後，若再變更姿勢及腳桿位置，則失本動作之精神；故據鎗前，須以一瞬之眼光觀察地形，

三 据鎗時不可使目標過大。

四 据鎗後右手離開鎗把然後臥下。
爲射擊而停止時之動作，準新草案第八七條之所示，此時宜十分彎屈右膝，使接近地面，要則先將右膝跪於地上，以便據鎗時得以迅速減小目標。無射擊目的時之停止法，(臥倒)可準右述要領行之。

其五 蔭蔽據鎗法

蔭蔽至射擊位置出敵不意開始射擊之據鎗法，宜先依敵之位置以決定腳桿及肘之位置，以身體之左側背着地，俾左肩之運動得以自由用右手緊握鎗把，以左手支撐於腳桿軸之前下方，使鎗之左側面斜向下方而保持之，以兩手用力將鎗向斜上方舉出，放開左手之同時，右手充分前伸，乘鎗在空中之時間，速變換左手之位置以支持鎗之護圈側方，防止腳桿之向地猛衝，而輕置腳桿於地，將身體轉向右方以取伏臥姿勢，作擊發裝置，一舉據鎗以射擊。

以決定腳桿之位置及姿勢最為緊要。

其六 教育順序及教育上之重點

實施運動與射擊連繫教育之先，宜先教以持鎗各個教練之射擊動作，次使之習熟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及養成各種地形之運動能力，更俟平坦地之發進停止動作嫻熟後，方可開始本教練。

本教育應訓練之事項概如左：

一 劇動後之射擊。

二 停止時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

，迅速正確以行射擊。

三 停止時先行伏臥，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以射擊。

四 射擊間敏活移動位置。

五 當發進時若為地形狀況所許，務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

右列數項中之第一第二項動作，與戰鬪之關係尤為密切重要，應反覆訓練，練成一種機械的動作最為緊要。

附圖第一

(一) 遮蔽進入射擊位置出敵不意施行奇襲之例

步兵雜誌 輕機關槍各個戰鬥教練計畫

指導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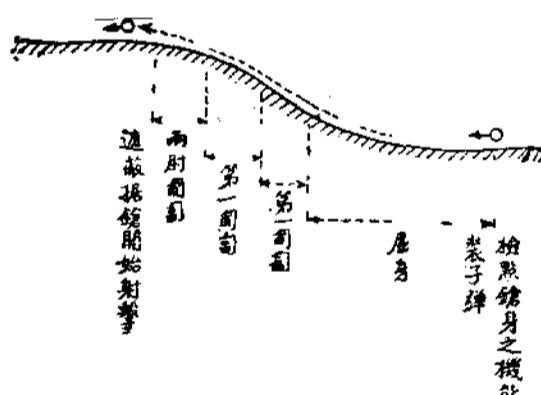
1 先標示射擊位置

(依樹枝或地物等指示之)

2 教「到××處隱蔽射擊」

3 教「目標 幾百放」

射手動作



步兵雜誌 輕機關槍各個戰鬥教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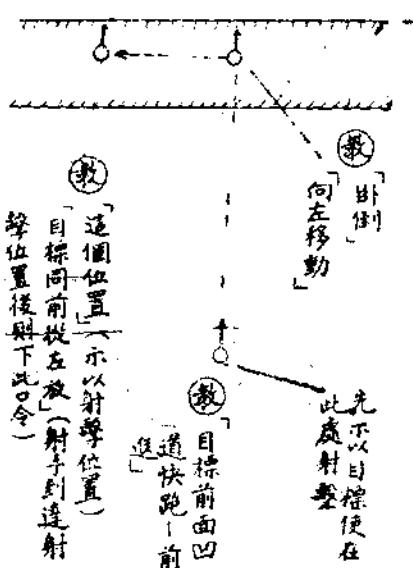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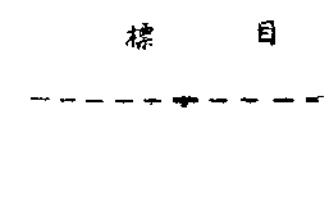
三〇

附圖第二

(二)由敵不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

開始射擊之例

凹道凹地壕溝或土堤均可適用



着眼

1 發進要領

2 不躊躇遂巡跳入凹道以行臥倒之要領。

3 在凹道中移動時之姿勢及運動要領

4 在射擊位置隱匿確認目標作射擊諸準不惹敵注意以據館不行不意射擊之要領

5 姿勢之堅確據館之確實瞄準之迅速正確

6 捕射

目標應設置成如左之種類

1 目視困難者

2 隱顯出沒者

3 反復點射

4 移動點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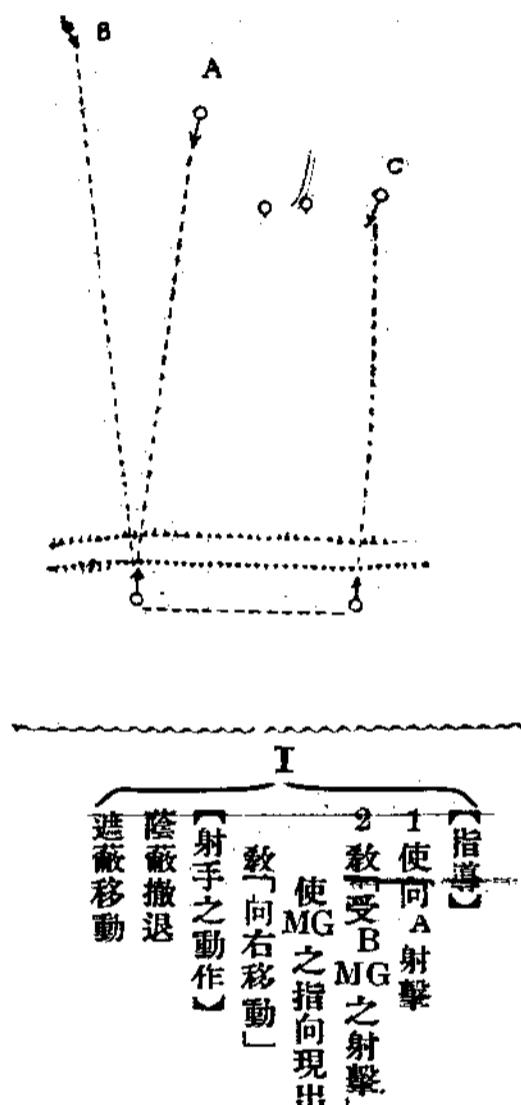
5 連續點射

附圖第三

(三) 射擊間敏活移動位置之例

着眼

- 1 敏活隱蔽撤退
- 2 移動位置時之運動須適合地形
- 3 隱蔽進入第二射擊位置不意射擊
- 4 準備周到，迅速正確開始射擊
- 5 利用地形地物之適切對重機關鎗火之遮蔽良好



步兵雜誌 輕機關鎗各個戰鬥教練計畫

三二

附圖第四

指導要領

I 1 示以目標使之射擊

2 教「到前面叢草處（2）射蔭蔽撤退」

3 射由1至2間之運動須適合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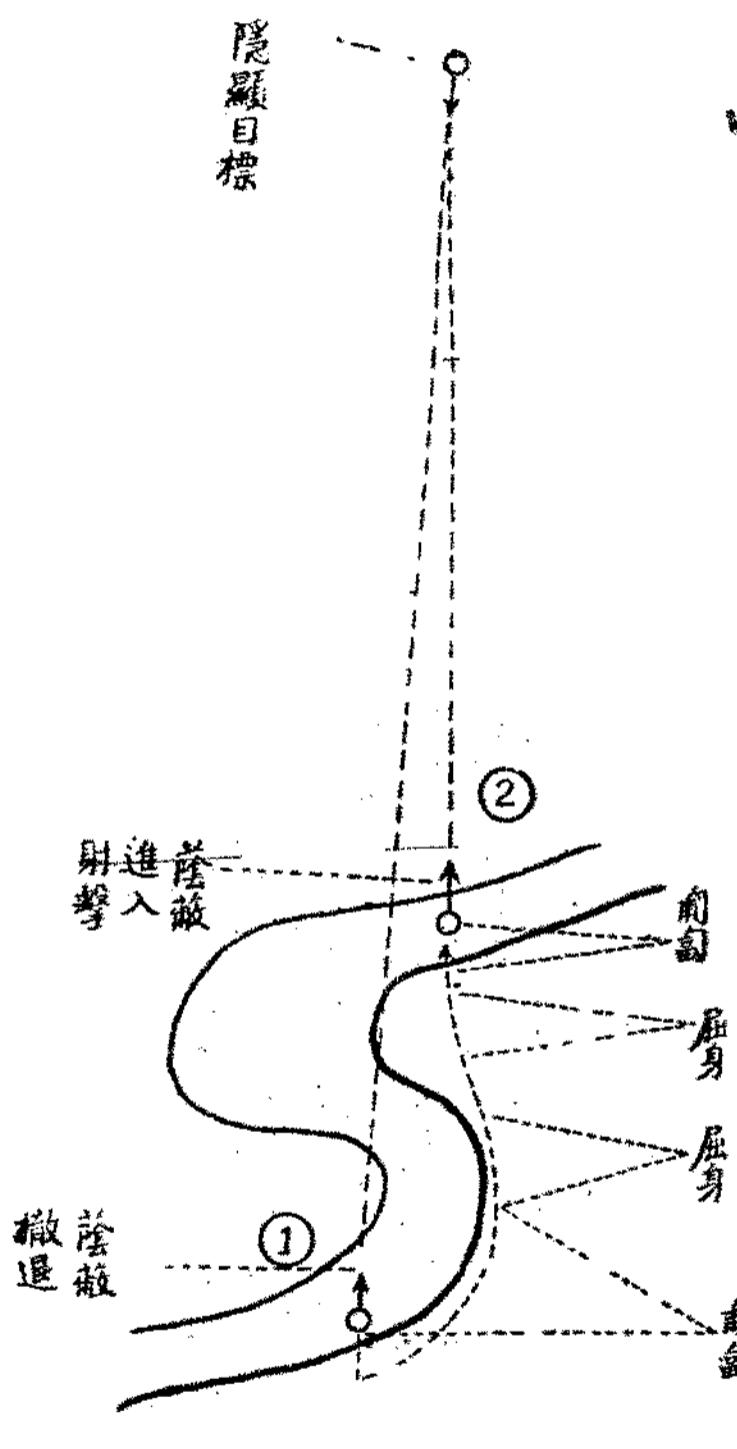
II 1 教「這個位置」

2 教「目標××四〇〇放」

3 射蔭蔽準備射擊檢點鎗身機能取表尺

前側

前側 屈身 屈身



◎新步兵操典草案（僅取印刷費二角五分）

操典乃國軍教育訓練之基礎典型，作戰指揮之根本法則，凡各種教程教案，皆根據操典之原則原理，以發揮其實行之方法與手段者，故除操典外，國軍之教育訓練，便失却其中心，而作戰指揮，更難得適當之標準。

本操典草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奉 蔣委員長手諭起草以來，迄今計歷二年半之久，薈萃各軍事專家之精思及經驗而編定者，為我國特立性之操典，絕與日式德式或任何國式之操典迥不相同，此為其特點也。本部同人有鑑於此書之重要，特先印就若干冊，以冀迅速提供國軍之研究，倘蒙函索，當即寄上。

陸軍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新步兵操典草案詳解（總則之部）

定價二角減價期內八五折購滿十本以上者七折

新步兵操典草案之內容，包括宏富之學理與正確之原則及法則，但未加以確切之指導與詳細之說明，往往使讀者不易澈底了解其意義，或不能直接施諸實用。

本校教官研究部有鑒於此，乃從事編纂，累經討論與修正，始成此書，誠爲研究步兵操典者，必備之良好參考書也。



陣中勤務教練指導計畫案

陳暢威

立案之目的		課目	地點
情況	概要		
一般之指導	一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於本（東側）附近停止。 二本連奉命為前哨第一連，位置於定淮門東側（約三百米）十字路附近，其概要配備如另紙附圖。 三據我派出於前方之斥候報告，敵之斥候時時在我前方出沒。 四本軍士哨為第一連哨第一排哨之第二軍士哨。	步哨教育（軍士哨一般之動作及要領）	近附山林古時四人助手一。學員全體員陣中要務員。演習白布帽帶九條。假軍士二。
概要	引率全體學員至情況上第一排哨之位置附近，先說明軍士哨之位置，及人員並任務等，與步哨不同之點，次即就學員中指派一部人員充任軍士哨開始演習，餘人由值星學員引率，跟同見學，同時並命假設敵於三千路附近出沒。	小間時裝品。全武裝帶行品。人十張。材空包一百六十發敵全武裝帶槍。	教帽上附白布帶者為假設敵。三十步以內不准射空包。

演練事項	指導概要及着眼原
一 軍士哨長 受領任務後 之動作	<p>一 於第二排哨處，指派學員七名，以一人任軍士哨長，餘充哨兵，予以如左之命令，使其二人員之選擇。（凡夜盲感冒及有靴傷者均須留置於排開始演習。）</p> <p>1 某學員爲第二軍士哨長，率三兵六名，位置於古林山附近，向鼓樓方面警戒。</p> <p>2 余約十五分鐘後出發，由右向左巡視。</p>
二 軍士哨長 到達守地前 後之處置	<p>一 應注意軍士哨長於受領任務後之處置如何。（陣令二二一七）遇其動作，有不適切時，即行予以矯正及說明。</p> <p>二 注意其前進間之隊形似否適合於情況及地形。</p>
	<p>一 與敵距離較遠時，可依道路前進，否則必須選擇便於遮蔽之進路，依斥候之要領前進。（陣令二二一七）</p> <p>二 在所命之位置選擇便於展望而有遮蔽之處，配置監視兵，授與臨時守則，餘人持槍停止於有掩護之處，以待排哨長之來到，或另派兵一名，於來路以引排哨長。</p>

三、監視兵位置之選擇，即控兵

至其位置。（陣令二二七）

之位置如何。

臨時守則，通常以明示敵之方向，及監視之區域為已足。

四、排哨長尙未來到前之處置如何。

在排哨長未來到以前，軍士哨長，可利用未任監視之兵卒，以補助其偵察附近之地形，用備排哨長之詢問，若無偵察地形之必要時，則軍士哨長亦須自任監視。

三、軍士哨長

於排哨長到來後之處置

一、排哨長到着時，軍士哨長向

一向排哨長報告所偵察之情況與地形。

二、臨時予以特別守則以觀軍士

排哨長授予守則間，通常須集合全體人員共聽之，由軍士哨長復誦，排哨長他去後，再使全部兵員記憶理解其守則。

三、與隣接哨所連絡之手段如何

三、於排哨長他去時，可使一人隨同前往隣哨之位置，認明交通路以便將來之連絡。

四、黑暗中對監視方向之維持法
五、工事及障礙物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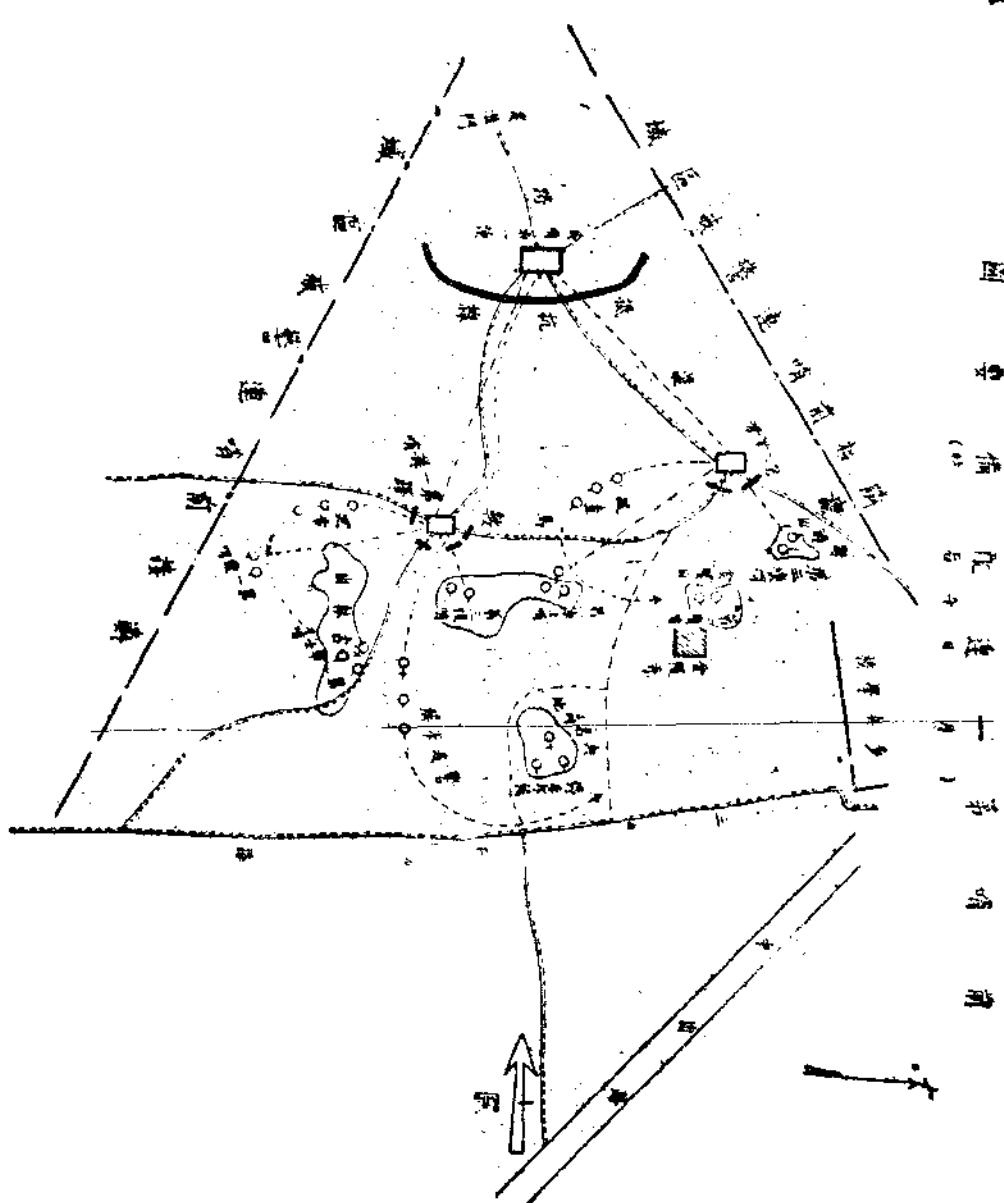
四、爲便利黑暗中之連絡，及必須監視之方向起見，須設置道標及目標等。

五、作必要之工事及設置障礙物或設備遮蔽物等。
六、務於日沒前詳細觀察附近之地形，但切勿進出與步哨能相呼應之範圍以外。

步兵雜誌 陣中勤務教練指導計畫案

三六

另紙附圖



軍士哨演習之所見

軍士哨及軍士哨之配備動作

一 配備軍士哨之位置(陣令二二二)：

甲 在步哨線中特別重要之地點

1 通敵方之主要道路。

2 地形上易於受敵襲擊之地點。

3 能於觀察我內部之高地。

4 連絡方便上之緊要地點。

乙 交代不便之地點

1 因與排哨遠隔，交代不便之地點。

2 因地形錯雜或地障礙等而使交代不便之地點。

3 恐因交代之往返而易於被敵發見之地點。

二 軍士哨之人員：(陣令二二二)

依其重要之程度，每以軍士以下四名乃至七名之人員充之，但依時宜亦有更多增大人數者。

三 軍士哨之任務(陣令二二二)：

在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與步哨同一任務，位置於最前線以形成監視線。

四 軍士哨長之配備動作：

甲 出發前之動作

1 在無偵察地形之餘裕時，於受領排哨長之命令後，此際以充分理解其任務，遇有疑議處，須即時確實問明，並受領必要之指示。

2 遇有偵察地形之餘裕時，於偵察完了歸還排哨之位置後，即率引預為選出之要員前往守地，對於人員身體武器彈藥等，(背囊攜行時被服裝具等)均須先行簡單之檢查。

乙 看守地之動作

1 軍士哨長於率引要員向哨所前進時，須竭力選定對敵能有掩蔽之捷路為可，其隊形則依斥候之前進要領，速於到達守地(陣令二二七)此時為顧慮將來之連絡方便計，可由排哨派兵一名隨行。

丙 到看守地後之動作

1 於到看守地之瞬間，須切忌勿暴露高大之姿勢於敵方尤以在配屬輕機關槍於重要之地點時，因人員較多，對此尤宜注意。

2 於所命之地點附近，選定最適當之位置，先配置監視人員（陣令二二七）向敵方監視。（不一定須配備二名）

爲使排哨長速於到着守地計，亦可派出列兵一名於來處引導之，餘人則均須在其附近持槍停止，（陣令二二二一，三）對於敵方全行掩蔽。

3 於完了以上之處置後，軍士哨長須將其附近，尤以前面之地形詳細認識之對於前方及側方近距離內之凹地水流之景況等，於必要時亦可派兵偵察之，與比隣步哨中間地區之地形及連絡路，於可能時宜親自觀察認識，並須將其大致告知列兵爲要。

軍士哨長於就守地時，能以機敏隱密之行動，於黃昏前，將前地及附近一帶之地形認識之，並宜注意使部下之列兵充分記熟，勿使於夜暗之警戒，及連絡有些許不安或澁滯等情事，尤爲緊要。

4 排哨長來到時，爲使軍士哨全員之集合迅速，在派出偵察近距離內之列兵，須于

事先協定以簡單之記號，以便臨時招致其歸還。

丁

排哨長來着時之動作
1 將敵情變化之有無，並偵察所得前地及側地之地形等，詳細報告排哨長。

2 復誦特別守則：

此時依排哨長所暗示之交代法，工事之設施，及遮蔽物障礙物之種類程度，並關於搜索之事件，敵襲時所取之處置，（關於輕機關槍擲彈筒手榴彈等）均須將其要旨復誦之。

3 於排哨長向比隣步哨位置巡視時，可派兵一名隨其行進，以期確知比隣步哨之位置，使爾後之連絡方便。（此時隨排哨長同來之列兵可使其歸還或仍同行

戊

於受領排哨長任務後之動作

1 先對站哨中之步哨指示現地，與以特別守則，並使其復誦，同時並使交代兵全部目睹聽聞之，以使其確實記憶，次對交代兵準對站哨兵之要領，懇切指導，使其充分

理解。(陣令二二七，三)

如於配置之初，能利用黃昏之天光時，即適切附與其關於服務之要諦，以爲爾後服務之基礎，則其效極大。

2 對于守地前方處置之概要如左：

一、除去妨礙監視或射擊之地物，但須注意以不致因此而暴露步哨之位置爲要。
二、對村落之入口著名之物體，及預想敵兵可以現出地點等之主要地點，須測量其距離，(多用目測)並將其距離告知於列兵，在可能範圍時，另須調製簡單之要圖或寫景圖，貼附於步哨之位處，爲指示地點及射擊等，可設置目標於敵方不易發見之主要地點。

三、夜間凡屬敵人近接容易之要點，或步哨位置之附近處所，均可散亂樹枝，或將野草互結，或引張繩索上再懸吊銅鈴或鑄壳等，(陣令二二七，三)以爲便于察知敵人近接行動等之一種手段。
四、夜間爲避免錯誤方向計，可植立兩個

標柱向敵之所在方向，即由此二標柱之透視線以指示敵方。

3 步哨位置設備之概要如左：

一、上空(在晝間)四周，尤以爲對敵方力求遮蔽計，以利用所在地區之地物爲偽裝，但切記勿變更其自然之狀態爲要。
二、施行僞裝時，(陣令二二六)須使其與附近之自然顏色相似，其濃淡之程度，深切注意，勿呈特異之現象，必要時，可由敵方觀察修正之爲要。

三、在平坦開闊地，全無地物以寄附時，於施工事之際，對於掘開之土砂，切勿散亂於敵方爲要。

四、爲使步哨之射擊便利計，可設置槍之依託物。

五、爲使步哨之行動連絡報告等，不致因地形之關係上有暴露於敵方之顧慮時，務須設置遮蔽物。

六、其他之工事(陣令二二六)

1 為企圖一時抗拒敵人計，須掘開散兵

壕，進一步言，對於交代兵之位置，亦須設置遮蔽物。

2 輕機關槍被配屬時，其陣地及手榴彈擲彈筒等，所要之設備。

3 挖開廁所於軍士哨長指定之地點。
（以上所述之諸設施內，認為係應乎任何時之情況地形等，所必要之事件也。）

4 須舉全力迅速完了其所事為要。

五 服行軍士哨勤務之要領：

1 交代兵之位置：

交代兵之位置，在步哨之近旁——抑稍許離隔？悉依情況及地形為斷，通常應自軍士哨長以至交代兵，全體均應與站哨中之兵員，成為一團互相協力，以盡其任務為主旨。（轉令二二二）遇交代兵與站哨，有不可不稍許離隔之時，則交代兵與站哨之位置，以能用低聲即可向其報告之程度為可，俾全員之氣勢，能在強旺之態勢下，服務為必要。

2 交代兵交代時之姿勢：

因須直接在於站哨之近旁，且須力求遮蔽；故每取坐下或跪跪之姿勢，但坐下及跪跪之目的，固在遮蔽而非休息也。此意須銘記勿忘，並須常時鼓勵其精神為要。交代兵不問晝夜如何，須常應擔任其側方及背後之警戒，在保持最嚴之警備時軍士哨長，須以自身負其責任。

與隣接步哨之連絡：

一 依特別守則所規定之連絡法連絡之。

二 在夜間或濃霧時，為求不致誤却方位計，應選定隣接步哨附近之著明目標以為標識，（須注意晝夜均能兼用者為宜）遇隣接步哨之附近無適當之目標時，可植立標柱或綁綢白布（紙）等於地物上，以確定其方向。

三 晝間之連絡，可用目視連絡之，設用動哨連絡時，其行動之要領須如左述：

一 應求能于遮蔽敵眼之凹地凹道乾燥地隙等地區以行動，遇地形開闊不得已時，亦可由一地向一地躍進。

二 行動間極應警戒，其要領依斥候行動時

之自衛方法。

(囊時)

三、連絡路附近若有敵兵出沒時，可報告排

哨長以驅逐之。

四、動哨間須注意自己及鄰接步哨之情況，

以確知其有無異狀。

4、到鄰接步哨處，以詳細交換其情況。

5、若派遣於前方之斥候，設其歸路不同時，對於行將通過之步哨軍士，哨長須將斥候歸還概略之時刻傳告知。

由排哨方面所得知之新情況，須即時確實告知於站哨及交代兵，軍士哨長須以身作則，並予交代兵以必要之教示，其概要如左：

一、須靜肅禁止談話或吸煙。

二、排哨、前哨、連鄰接步哨之位置，及通彼之捷路等。

三、敵情特別守則，及警戒上必要之事項等。

6、飲食事項

吃飯時宜靜肅，並須迅速食畢，將飯盒附着於背囊上，或送還於排哨位置。（未攜行背

1、先使各兵就抵抗線。

2、派兵一名（或二名）將敵之兵力及攻擊方向，確實向排哨長報告之。（此傳令，若認為稍行猶豫，即有危險之顧慮時，可以急劇之射擊以警報之。）

3、不拘敵兵之多寡，務用熾盛射擊之威力，以企長時間保持其位置，決對不可急早後退，於不可不後退時，亦須勿先機捨其位置為要（陣令二二〇）。即此時特宜沉着，以發揮其剛勇，一進一止，繼續與敵保持接觸，為使敵誤認排哨之位置計，於可能時，極宜將敵向其側方誘致之，予排哨以向敵側面逆襲之機會。

4、不論何時，決不可使敵能尾追軍士哨之直後，一舉向排哨位置突入（陣令二二〇）；但是為使其長時抗拒敵人，勢必與敵迫近，遂至

站哨中哨兵之食事，使其於交代後，再行用膳，或使食畢之交代兵交代之亦可。

六、對敵襲之動作：

于退却時，有不能不向直線後退之勢，尤以夜暗為然，因此，故在未與敵接觸之先，即須考究其退却之方案為要。

5 既已後退，若到着於排哨之抵抗線時，則向其翼側參加戰鬥。抑或依戰鬥斥候之要領，對敵施行側射？均無一定，總之，須應乎當時之形勢而行動為宜。

6 軍士哨之行動，對排哨長之報告，以簡單為是，但其着意有偵知已後敵兵力，及企圖等之說述者亦可。

七 自己兵力之利用：

夜間若軍士哨之附近有敵斥候出沒時，可於交代兵中，派遣斥候驅逐之，必要時，得向排哨

長要求增派斥候，竭力將其捕獲，或澈底驅逐之，並須將此情況，傳告與鄰接步哨，互相協力，以妨害其偵察，若執拗追蹤敵之行動，則不僅反易束縛自己之自由，設若不能完全將其擊退，每使爾後徒受其不堪之煩惱。

注意：用自己之交代兵為斥候時，切不可派出於遠方，或長時間使其担任搜索，因此等兵

力為警戒重要地點而設，即能巧於利用時，亦須考慮不至增大站哨兵之疲勞為要。

八 站哨兵之交代：

站哨兵之交代，軍士哨長須親自行之。

九 在軍士哨所之兵：

1 站哨兵：

一 任站哨之監視兵，若有發現關於敵情者，可於現位置向軍士哨長報告之。

二 站哨兵互相之位置，須能以目視或記號及低聲相應答之距離內位置之。

三 其他適用於一般步哨所述之事項：

2 交代兵：

一 軍士哨如陣中要務令之所示，亦為步哨之一種，在最前線以形成監視線，（陣令二二一）任站哨監視者，固勿論，即控兵，亦須本靜肅為主旨，而常時緊張其精神為要。

二 控兵須在軍士哨長所命地點位置之，即在站哨監視者之最近處，以低聲即能互相應答之地點，）對敵方須取遮蔽，槍尤

不可離手。(陣令二二二、三)

周須時加注意警戒爲要。

三 軍士哨若無別命，不許進入掩蔽之下。

七 戰鬪時，須一致依從軍士哨長之命令協力當事。

四 控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位置。

八 食料分配時，須嚴守靜肅任站哨者，可於服務後用膳。

五 肘寒時，在軍士哨位置准予生火時，或在夜間燃燈時，其火光均須深切注意，勿

爲敵方所視及爲要。

九 大小便須於指定之場所行之。

六 訓兵務須遵從軍士哨長之指示，對於四

不 要 開 口 鴛 人 動 手 打 人

凡 事 要 講 道 理 不 要 吵 鬧

坐 車 坐 船 不 要 高 聲 談 笑

飯 館 茶 店 不 可 大 聲 喊 叫



街市戰攻防之研究

(續第十二期) 任得鑒

戰圖經過

第一期

第一排入東門後，在約十公尺之分歧路口，發現敵之警戒斥候數名，即以有力之斥候驅逐之，同時以一資深之班長，率步鎗一班，輕機一班，取道司前街搜索至汽車站空地，遇有輕機之敵，兩相對峙中；排長則隨有力斥候之後，率領排之主力，向大道搜索前進，經熊祠至冷祠口時，與蘇神廟巷通忠孝路口占領之敵對峙中。

連長帶同主力入北門後，即知縣政府東側有敵警戒斥候約七八名，以第二排之一部，出縣小學驅逐後，即占精誠路口之要道，掩護第三排出縣政府北側，向陰山亭紀念館搜索前進。第三排到達縣政府後北側藍球場，即受陰山亭有輕機之敵射擊，亦

在該地對峙中。

第二期

連長以一部在第二排長指揮之下，出建設巷用威力搜索忠孝路對岸之敵情，同時攻擊汽車站方面之班長，派出斥候數名，出余家巷窺伺潘祠，於是，在潘祠前方據守汽車站之敵，感受後路危險，逐次假祠兩側，向冷家巷橋撤退，該班長即乘勝尾追之，與第二排之一部，取得連絡被阻於玉帶河北岸。在冷祠巷口之第一排，乘汽車站方面之進展，對當面之敵，以機槍手榴彈猛攻之結果，敵亦漸次向後方之撤退，追擊至龍家巷橋頭時，亦被機槍之猛射，阻於玉帶河之北岸，此時第一排排長應速與忠孝路之友軍取得連絡，並速將當面之敵情，報告連長。第三排以正面開闊受敵敵射，不能前進，乃以有

之左側背，以脅迫之，即隨敵之撤退而尾追，至中山公園出口時，有受柴場有重機槍之敵，猛烈射擊，即占領該線與之對峙中。

第三期

連長在教育局附近，收集各方之報告，深知敵人在小菜場及縣政府對岸仁愛路，利用障礙物及重火器之大部，扼要據守，即用傳令對第一排送達筆記命令如左：

- 1 敵之主力，在柴場仁愛路口死守中。
- 2 連擬先突破敵之右側背（弱點）後，以主力向仁愛路猛攻而掃蕩之。
- 3 第一排以一部向冷家巷口橋頭猛攻，乘其左側方壓迫之。
- 4 余現在教育局南端，以後即隨主力衝入仁愛路。

第一排排長得連長命令後，即開始攻擊，果於二十分鐘後，占領玉帶河南岸。
連長同時即使用第二排全部猛攻仁愛路，此第二排之一部（步槍兩班）為預備隊，待右翼第一排占領玉帶河南岸後，即利用煙幕射擊，衝入仁愛路，同時第三排因左翼及連主力之得勝，目擊柴場之敵，亦漸次撤退，即利用煙幕射擊之掩護突破兩橋，以一部取道菜場左側與連主力取連絡，協攻仁愛路之敵，以主力追出新觀巷口，向信義路圍攻中。

第四期

敵人經我三面包圍，突破玉帶河之後，已無抵抗餘力，似有向南門外退却之模樣。

連長即以號音指揮三面合力追擊，向南門外壓迫而殲滅之。

二 防禦方面

第一期

東門內冷祠附近之斥候，俟敵之大部隊入城時，即猛烈射擊，並將目覩之敵情，即命斥候兵一名，利用房屋之蔭蔽，歸還報告之。待敵之有力斥候接近乃遂次抵抗，向後撤退，最好利用房屋之通路，由側方繞回，以免妨害冷祠口之射擊，並警戒其右側以防敵斥候之侵入，同時在汽車站之斥候，見

第三期

敵人跑步由司前街襲來，即以射擊與記號通報我據守汽車站之友軍後，乃逐次取余家巷向潘家祠退却，以警戒其右翼，縣政府東側之有力斥候，對北門侵入之敵，與以猛烈之射擊，經其有力之部隊攻擊後，即取道教育局公安局歸還蔭山亭。

第二期

據守汽車站之友軍，雖經司前街之敵猛攻，尙能支持，忽聞建設局方面之槍聲漸次猛烈，且警戒余家巷之斥候，已受敵之壓迫，有即向潘祠撤退之報告，為顧慮後路危險計，乃漸次向冷家巷橋頭撤退後，經過忠孝路時，已受敵之流彈，擊傷士兵一名，幸其動作尚快，乃安全退守冷家巷橋，蘇神廟巷通忠孝路之西南軍，因據守汽車站潘祠附近之友軍業已後退，恐受黨部後路之截擊，乃逐次向龍船大橋撤退，據守大橋南岸，此時排長應將撤退之情形，迅速報告連長。

同時蔭山亭據守之西南軍，對當面之敵，本占優勢收斂射之效，不意左側後方，因警戒之疎忽，被敵兵侵入十數名，受其側擊，並漸次將其包圍，乃不得已取道紀念館西側，經中山公園退守柴場。

如左：

連長為達成掩護主力之任務計，乃決心以大部傾於柴場及仁愛路口，以遲滯敵之行動，故中山公園及縣政府之敵，經其猛烈之射擊，已入沉默狀態中。

連長正在仁愛路指揮中，忽得第一排排長報告

我冷家橋頭受敵之猛烈攻擊，有片刻即被奪取之勢，同時我大橋前面之敵，亦用煙幕彈、手榴彈攻擊甚烈，擬退守信義路船業會口援助冷家橋，免我後尾被斷，受其壓迫，如何待命，連長得悉報告後，正擬以預備隊出而援助，忽聞信義路方面槍聲猛烈，烟雲四起，知龍船大橋業已不能守，仍照原定計畫，以預備隊前往援助，不幸火已燎原，無法施救，而敵之一部，又突入冷家橋，脅迫仁愛路之側背，乃急將忠孝路之部隊撤退至牌坊死守，同時以十萬火急之命令送柴場，命其速退。

第四期

連長目覩敵已全數襲來，且連之任務已達，乃命各路以少數兵力死守，主力漸次利用房屋之掩護

，退出南門外，而安全渡過南岸。

逆襲計畫

在第二期戰鬥之結果，西南軍退守玉帶河南岸時，已判斷敵之主力，係入北門，初則攻戰場，次則攻仁愛路口，但西南軍均以障礙物及重火器之利用，使敵不能得手，故連長此時應以預備隊（抽調第二排之輕機一班併入）增加第一排，使之相機出擊。第一排排長則以新增援之輕機一班，配制右方城牆內側，使與橋頭之輕機協同，對當面之敵猛射

，排長卽率其兩步兵班，在擲彈筒煙幕射擊之下，即行出擊，到達蘇神廟巷口時，對東門方面，佈置有力之警戒兵後，仍取道忠孝路經潘家巷北側，分向敵主力之後路抄襲，龍船橋頭之輕機一班，隨之前進，一班則與左側之步槍班協守原地。至潘祠時冷家橋之友軍，亦逆襲而出，卽與之會合，以主力取道縣政府北側，抄襲中山公園，以一部壓迫忠孝路縣政府前門之敵，使之集結於中山公園門外，包圍而殲滅之。

家 具 要 簡 潔 窗 戶 要 多 開
廁 所 要 乾 淨 蒼 蝅 要 撲 滅



手榴彈之研究

(續第十二期) 孫爲雨

六 戰闘

1 概說

手榴彈戰闘教練之主眼；在將基本教練所習得之諸種制式，適應各種戰況及地形，任何時期，均能依指揮官之意圖，舉止恰如一體，以行戰闘。

手榴彈依其爆發之威力，與使用之簡易，在近接戰，可為主要之兵器，陣地戰尤然，即運動戰亦往往利用，以殺傷敵人，在我步槍機關槍火力不能發揚時，更為有利，故其使用時，通常為投擲，然有時亦可用為障礙。

2 編成及任務

擲彈戰闘，通常依擲彈班擔任實施，必要時，每班可區分為兩個擲彈群，但一般步兵，有時亦全體從事於此。

擲彈手應選拔敏捷剛強者，近於投擲手擲彈者

，施以特別教育，至使用時機，即集合編成擲彈班，班長通常以軍士任之，其編成及任務如次：

一、班之編成 擲彈班通常以班長一人，士兵八人而成，第一、五名為射擊兵，第二、六、三、七名為擲彈手，第四、八名為給彈手，（但第八名兼任副班長，在班長有其他任務或受傷時，則代理班長）同時因擔任一定戰闘任務，亦可用其他人員，其他兵器，而組成之者。

二 任務

1 班長依排長之意圖，任戰闘一般之指導，在注意敵之位置，敵彈之效果，觀測授彈手之

彈着，並指導投擲動作，前進時機為主。

2 槍手在未接近敵人時，位於擲彈手之最先頭，擔任偵察敵情，除去敵人之障礙，觀察前進時機，掩護擲彈手前進，有時依班長之命

令，利用手榴彈爆裂之瞬間，揮白刃衝進，

而殲滅之。

3 擲彈手任手榴彈之投擲，並與前進方向之敵以行戰鬪，常藉槍手之掩護，對於接近壕內之敵，則投擲手榴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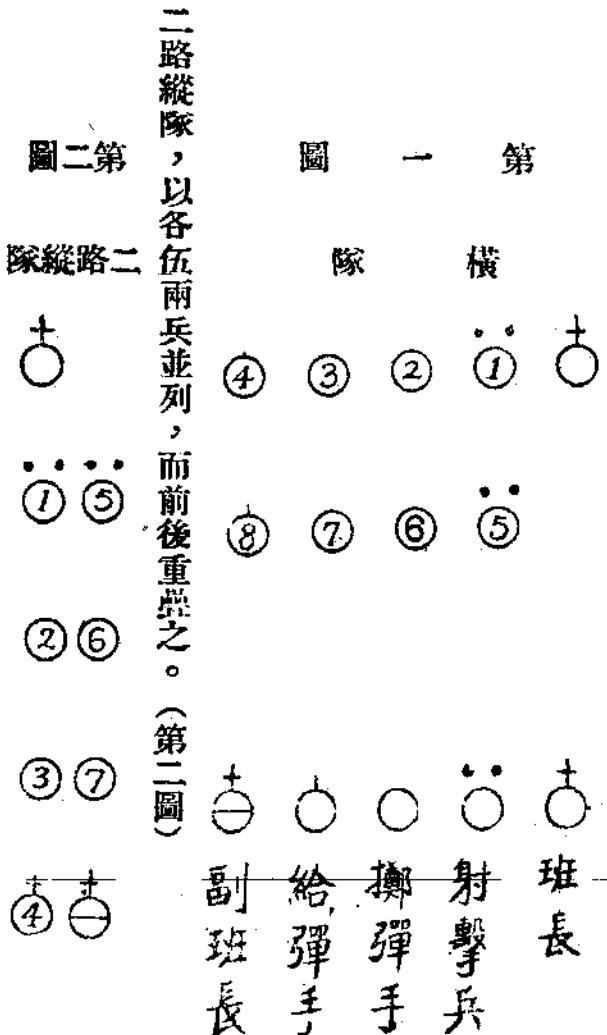
給彈手在擲彈手之後方，任搬運手榴彈於擲彈手，有時於班長之命令，將阻絕材料，或

其他使用之器具，向前方搬送，擲彈手或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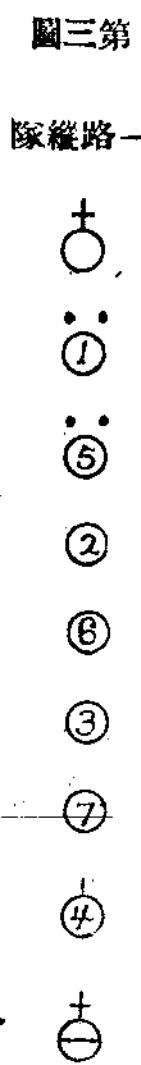
手，有時以阻絕材料，將敵之分歧處，閉塞之。

3 隊形

班之密集隊形，為橫隊，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班橫隊，依各兵之身長順序，由右至左，附以號數，編為前後兩列。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為度，後列兵應對正前列兵，並取八〇公分之距離，其前後二人，謂之伍，不足伍時，則缺其左翼後列兵，謂之缺伍。（第一圖）



一路縱隊，以各伍前後重疊之。（第三圖）



班長在橫隊時，位於前行右翼，二路縱隊時，位於左行之前方，一路縱隊時，位於先頭，必要時，可在便於指揮之位置。

4 陣地戰

A 攻擊

對數線陣地之攻擊，當步槍兵衝鋒時，常不期待砲兵援助，因之步槍兵，有自動使用特種兵器，以便衝鋒部隊行動容易，使用手榴彈，為直接援助第一線衝鋒之最有效且最簡易之兵器。

未與敵實行戰鬪之先，凡在最接近敵人散兵壕之最前線兵卒，如可予敵以極大之損害時，則必屢次投擲手榴彈，以消耗敵人之兵力，又縱不能予敵以極大之損害，亦必屢次投擲手榴彈，以挫折敵人之志氣。

對戰壕內之敵，攻擊時，通常先由擲彈班，逐次將敵驅逐，如我兵力優勢，而攻擊仍為敵所壓迫

，應將敵戰壕，以障礙物阻絕之，以維持我已占領之戰壕，或利用手榴彈爆破我在彼中間之戰壕，使敵通過此部分時，擊滅之，如事機急迫，則步步抵抗，俟我獲得優勢地位，隨即誘致敵人，而猛烈攻擊之。

B 奇襲

陣地戰攻擊中，欲獲得敵陣地之一部，如對壕之漏斗孔，觀察所等，以圖捕獲敵人時，則使用擲彈班，施行奇襲為有利。

在奇襲時，選定之人員，必知人善任，計劃周到，偵察詳密，務須兼顧並顧，毫無遺算，乘敵不意，以占敵先，方有成功之望。

擲彈班在前進時，應依地形、地物、而適宜變換隊形，通常在開豁地，散開前進，且配置槍手於前方，或兩翼，藉以掩護。

擲彈班應潛行接近目標，投擲手榴彈，並向其

左右衝入，若在暗夜，衝入路目視困難，則利用照明，以使迫近於敵之動作容易，而施行一齊投擲為要。

C 鋒衝

衝鋒部隊，使用手榴彈，應出敵不意，一齊投擲，使之震懾，乘敵動搖間，迅速衝入。不可與敵以手榴彈作戰之機會，致挫折氣勢為要。

在實施衝鋒以前，必先將敵工事破壞，惟我所破壞之工事，敵必乘機修補，如發見敵人修補我所破壞之工事的行動，則必投擲手榴彈以妨害之，因此應於各該破壞口附近，設置投擲手榴彈之壕，使我擲彈手，藉其掩護，避免敵彈危害，若能利用破壞據點，令其兼任警戒，則更為適宜。

在實施衝鋒間，於進至格闘距離以前，未能予敵以何種損害，且縱有射擊掩護部隊，而衝鋒部隊，進路直前，破壞口附近之敵，亦多不能施行射擊，故對此等正面之敵，無論如何，必用手榴彈，猛烈壓倒，因此連長於衝鋒準備時，必先驅處所要擲彈班，並按敵鐵條網破壞之程度，決定擲彈班之班數，使在衝鋒部隊衝入之先，用手榴彈衝鋒，以壓

倒當面之敵，而開拓我衝鋒部隊之進路，向敵陣衝入，在未完全達到破壞敵人障礙物之目的時，如冒昧進行衝鋒，則衝鋒之氣勢，必為之減殺。故擲彈班，宜率先攜帶鐵條鉗，或手榴彈，一面破壞敵之障礙物，一面使用手榴彈，向敵陣衝入，然欲專為破壞敵之障礙物，則必預先部署特別破壞班為要。

欲達到開拓衝鋒部隊進路，及破壞敵人障礙物之任務，應使擲彈班，在衝鋒部隊第一列前方十米至二十米之距離，散開前進，至開始格闘時，適宜向敵側方或後方投擲，以妨害敵後方部隊增援，或擊滅留置於陣地內掩蔽部之敵兵。

我步兵部隊衝入敵陣後，因欲探知敵戰壕內，及掩蔽部內，有無敵兵存留，或掃蕩留置各戰壕內，及掩蔽部內之敵兵，則應編成手榴彈戰壕掃蕩隊，指定掃蕩區域，以任掃蕩，當此編成之任者，常為步兵營長。

掃蕩隊，通常在衝鋒部隊之直後，繼續向敵敵兵壕，及交通壕內前進，但於不得已時，亦可在自然地面前進，將手榴彈由上投下，以瞰制敵人，有時可以手榴彈，遮蔽其交通。

D 防禦

在防禦時，通常將擲彈班區分為擲彈羣，沿步兵線配置之，其最危險之正面，則增加其群數，或在設置重疊之散兵壕內，以多數擲彈手配置之。擲彈羣，在敵未達到我投擲距離以前，應嚴密準備，努力獲得投擲之時機為要。

若敵已來至我陣地，且續向後方進出時，凡戰壕內之守兵，應即用手榴彈，強硬持續抵抗，以壓迫敵之前進，並與後方部隊協同逆襲，力圖恢復原有陣地。

擲彈手，若發見敵人，進至最近距離，構成據點，或着手構成衝鋒陣地，或破壞我之障礙物，或發見敵由對壕前進，或占領噴火孔，均當使用手榴彈以妨害之。

在敵人將達到，我之投擲距離以前，將手榴彈適時準備妥當，俟敵兵進至我火力不及之死角內，即投擲手榴彈，以擊滅之。

在防禦時，應不失時機，出敵不意，一齊投擲，使敵震懾，乘其動搖，趁機移轉攻勢，倘無機可乘，而敵已衝鋒前來。則猛烈投擲手榴彈，以頓挫

其衝鋒之氣勢為要。

擲彈手，應與自動火器，相輔而行，以發揮特殊之價值。

凡在當地地區守兵，發見敵戰車，入我陣地內，應適將各擲彈手，同時一舉，向敵戰車側方，用多數手榴彈投擲以擊退之。

5 運動戰

A 局地爭奪

在戰闘間，假設敵我前方，有一錐形高地，兩軍全被頂界線遮蔽，敵情又不明瞭，山頂既不能配置多數兵力，而確實守備又困難，此時誰能先占此高地者，即得先制之利，于是發生占領之瓦爭，論地形，攻防兩者，均不能火戰，惟手榴彈獨能發揮其特長與價值，因此令第一線部隊，各攜若干手榴彈，進至頂界線直後散開，適時投擲手榴彈，使敵略形頓挫，而該山嶺不難先敵占領矣。既占以後，為防敵逆襲，亦可利用手榴彈，確實守備其位置，惟此時之投擲，以愈遠愈利。

B 山地戰

山地戰，不論攻防，均有使用手榴彈之時機，

其原因如次：

一 死角多，火戰之威力有所不及。

二 難得砲火充分協助。

三 有可以施行奇襲之時機。

四 因山地局部，含有守勢戰圖特性。

死角多火戰之威力有所不及；攻者進入死角內，藉其掩蔽恢復氣勢，減少損害，隨投擲手榴彈，使攻者氣勢頓挫時，旋即轉為衝鋒，故此時攻者，有使用手榴彈之必要，其投擲距離，以愈遠愈妙。至於妨者，欲向廣集於死角內之敵兵射擊，乃因槍砲火之威力有所不及，則惟有以榴彈防止攻者之衝鋒，此時防者，宜作側方投擲為有利。

難得砲火充分協助：在山地戰，無論攻防兩方，均難得砲火充分協助；惟手榴彈能補救其缺點，其投擲方法，常在火線之直後行之。

施行奇襲之時機：攻防兩者，在山地戰均為頂

界線所遮蔽，敵情難以明瞭，搜索警戒均屬困難，常發生奇襲之機會，此時相距極近，無論攻防兩者，均以利用手榴彈為最宜。

山地局部含有守勢戰圖特性：在山地戰重要地

點，彼此均欲穩固防守，即有守勢戰圖之特性，相距既近，故手榴彈有利用之機會，其動作無論攻防，均與陣地戰之攻防相同。

C 村落戰

在村落戰時，進出於村落內部之部隊，最易與敵軍在近距離接觸，此時以手榴彈之威力最大，且為殺傷最有效之火器，須適當編成擲彈班，必要時，擔任掃除村落內所剩敵兵之部隊，均有施行手榴彈之必要，若對於據圍壁築堤等之敵，務接近死角內投手榴彈，有時編為擲彈羣，使動作容易。

對於敵人，以堅固家屋作成複郭之攻擊，可自其家屋之窗牖取準目標投擲手榴彈。

村落家屋之出入口，應令擲手若干名監視之，對於出入隘路口進出之敵，以手榴彈殲滅之。

攻擊村落內敵之機關槍，通常編成擲彈羣，由敵之反對方面向接近機關槍一舉而破壞之。

防者常利用家屋入口各處配置手榴彈，準備使其自行爆發，以防攻者闖入，防者在情況許可時，可利用手榴彈在村落等之高處，向低處投下，使其危險界加大而防堵之。

D

森林戰

森林戰，攻防兩者因樹木叢生，防礙射擊，且森林內常發生不意之衝突，為顧慮敵人不意之衝突，有時於第一線前方，配置擲彈羣，行短距離之投擲，又通過高粱地或其他發生植物中，在最先頭之偵探，亦可攜行手榴彈，以防不意之衝突。

E

前哨戰

敵之使隊夜襲時，應用手榴彈向其集團部隊內投擲，收效至大，縱未能傷，與以若何之損害，然亦足以促其動搖，如能乘敵不意，或利用照明火一齊投擲，收效更大。
在夜間戰鬥，兵力及投擲方向，敵人均難明瞭，常可乘敵接近時，投以手榴彈，使其驚惶失措，而獲勝利，故前哨各部隊應配置手榴彈。

走路不要爭先。走路不要吸煙。
走路不吃東西。走路不要大喊。

◎現代步兵兵器圖表解（上下二冊）

定價三元五角減價期內八五折購滿十本以上者七折

本校因謀國軍步兵教育之進步，及戰鬥力之充實，對於各國步兵所用之兵器，無不盡量羅致而研究之，茲為普遍介紹起見，將素常之研究，彙訂成爲「現代步兵兵器圖表解」一書，係將本校所有之步兵兵器，由實物繪製圖表或攝製照片，以冀迅速提供國軍之研究，以上各圖表，均統加註記及說明，並附諸元表，使閱者得有正確之理解及認識，本圖表計共分爲上下二冊，上冊爲說明各兵器之諸元及圖示其外形爲主；下冊則以圖示其構造及分解爲主。誠爲我國唯一之兵器學良好參攷書也。

陸軍步兵學校出版部新版書通告

戰術作業基準草案

上冊

本書為本校校長王達天先生與本校各教官經長期之研究與討論，苦心協力所編成之善本，原分上下二冊，上冊為編制裝備；下冊為能力運用共成四篇，因感編制裝備為改良國軍之重大問題，須急切加以研究，且為本校員生戰術作業便利起見，特先將上冊付梓斯謂為改良國軍之提案或認為攻究戰術之基準，均無不可，凡我軍人當手一篇，以為研究參考之資。

第一期校官研究班

定價國幣洋一元五角（八五折）

現地戰術及實彈射擊記事

此書為本校校官研究班在湯山野營各種演習實施之筆記，重經各科擔任教官詳加整理訂正，並附入演習前各種準備與計畫等，內容充實，參考便利，凡指導演習及考究學問者，應各手一篇。

定價國幣洋一元二角（八五折）

湯山附近野營演習紀實

（步兵團營連長
戰場指揮之部）

本校於湯山實施野外演習，耗時一月，集教職員之心血復加以三月之整理，內容之完美無待贅述。

定價國幣洋一元二角（八五折）



河川戰之研究

鑒

甲 攻擊方面

一 河川攻擊時，須盡各種手段，使明瞭敵情，努力秘密我之企圖，以出敵之意表為要訣。故於

拂曉前，或利用濃霧烟幕以行渡河為有利。渡河準備間，須將我岸之敵驅逐，以小部隊占

領河岸，防敵搜索，掩護我渡河準備，此時軍隊之行動及部署，須能對敵地上及上空十分遮蔽，且對敵之諜報手段，及住民之秘密洩漏，亦應預為防止之處置。

三 如上下流有我將來可利用之橋樑，須守備之，防敵破壞，且須努力征集渡河材料，以使渡河容易為要。

四 河川攻擊，以避免不利之敵前渡河，而從上下流迂迴為最有利，否則亦須選定適當地點，以行陽渡河，或助渡河，欺騙敵人，分其兵力。

五 指揮官須策定渡河計畫，依自己之任務、敵情、兵力、河川景況、渡河材料種類多寡，而決定渡河方針，渡河後，戰鬪指導要領，軍隊部署等事項。

六

渡河點須有適當正面，對渡河動作，及渡河後戰鬪容易之地點，（水流不急，河幅狹小，我岸交通方便，且有蔭蔽及制高點，便於掩護以及上下船容易之地點）故以選定河川向我方彎曲為宜。因既便於我集中火力掩護，且對渡河部隊有翼側依托之利。如河中有沙洲，則利用以接近敵人，或配置掩護部隊，以掩護渡河。

七 渡河時之軍隊部署，通常以一部行助渡河，必要時以少數行陽渡河，以欺騙敵人；但對主渡河點，須配置充分之兵力及材料，如為小部隊

，則須顧慮勿過度分散兵力爲要。

八

主力渡河前，如能一部先行渡河，占領對岸要點，以掩護主力渡河最爲有利，但掩護隊渡河時，須能以一次渡得多兵於對岸，以占領要點，防敵逆襲，我掩護陣地，除顧慮敵死火外，且須能使主力渡河後之行動方便，將來進出容易，是必領有適當之餘地。

九

排除敵之障礙而强行渡河時，通常依漕渡或航渡，如敵情及渡河材料之現況許可時，則最初以架橋爲有利，但在大河，仍以漕渡航渡爲宜。

十

渡河時，軍隊之區分，須顧慮渡河正面及上陸後之戰闘正面，以使用適合於建制之部隊而併列之，或逐次使建制部隊渡河，須依敵情，河幅，及戰闘指導要領而異。前者便於爾後戰闘，後者便於指揮掌握。如敵爲後退配備，以一部占領對岸要點掩護時，則以逐次使建設部隊渡河爲宜。如敵爲直接配備，則渡河即戰闘，須便於戰闘而區分之爲有利。

乙 防禦方面

一 防者可利用河川障礙，使陣地愈形堅固，於預想之各渡河點，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主力則集結於後方，便于活用之位置，盡各種手段以偵察敵情，探知其企圖。乘其半渡而轉移攻勢，最爲有利。

二

敵可利用之橋樑及渡河材料，須預先破壞或押收，勿使爲敵用，其他如有敵易近接地點，或徒涉場，須設備所要之工事，或以一小部隊占領之，使敵渡河困難。關於交通連絡照明各種施設，亦須使之完備爲要。

三

河川渡河時，往往爲敵之迂迴或陽動所欺，而不能達其任務，故須廣正面配置警戒部隊，或以騎兵飛機擔任警戒及搜索，或利用間諜士民之諜報，以偵知敵之企圖，而免遭不意之奇襲爲要。

四 我警戒部隊須看破敵之企圖，而使我主力行動容易，故須作真面目之抵抗，如確知敵主力渡河點，即須迅速報告，使我主力得以最敏捷之行動，乘敵半渡或尚未確實占領地點時，決然反攻，將敵向河川壓迫而殲滅之。

五、如我無決戰之企圖，單利用河川障礙以得時間之餘裕時，則將大部份兵力直接配備河岸，極力妨害敵之渡河。

想定

南軍第一團，（山砲兵一連屬之）對固守武寧附近修江左岸之敵，有擊擾之任務，於午前九時到達廖村孤山之線，在該地攻擊準備中，第一團團長在孤山附近得知情況如左：

- 1 較我弱勢之敵，早朝來已在官山堡、鳳形堡、徑北門、蝦羅家山一帶占領陣地，其警戒部隊，在武寧城西門外南門外堤上，及東門外紅葉公園林緣附近。
- 2 南門浮橋，已被敵撤收，水深約一米以上，不能徒涉。
- 3 下流東渡附近，有長數百米之三角沙洲。
- 4 先遣第一連已占領義渡局。
- 5 押收民船十五隻，停泊於三角洲裏港。（每隻可容二十名）

第一問題

午前九時第一團團長之決心如何？（決心、理由、

處置）

午前九時第一團團長之決心？

決心：

團決心以一部由西渡行動渡河，主力則強渡東渡以擊滅之。

理由：

一 敵之兵力，雖云不明，但于本日早朝，始建修紅左岸，利用河川之障礙以行防禦者，其兵力必不甚大；且似爲先遣部隊，欲利用河川及山地之效用而待其主力之到來。故團須迅速渡河，乘敵主力未到以前，而解決其一部，以收各個擊破之效。

二 主力渡河點之選擇，於河川攻擊之成敗，有絕大關係。在我岸應有對地上及上空有蔭蔽之地形地物；且須有適當之渡河正面，以使部署容易。渡河後之戰鬪地域，尤應有相當之餘地，否則易受敵半渡擊滅之虞。本岸西渡方面，我岸除禿頭之高地外，僅一大沙坪，關於渡河準備，實不易保守秘密。對岸官山堡高地，又聳

然立于江邊，渡河後，兵力之渙用，殊感困難，遠不如東渡之利，且東渡有良好之三角洲，靠近我岸，實一理想之渡河點也。

三 敵于地形上，既有河川爲之利用，以作障礙。又據有山地構築工事，以收瞰射之效。若單從正面渡河，損傷較大；且渡河後之戰鬥，易受敵右翼之威脅，故須同時以一部由西渡渡河，以攻擊官山堡，鳳形堡之敵，牽制其行動，是所必要者也。

處置：

- 一 先遣第一連應于主力渡河之先，由東渡強行渡河，占領紅葉公園，掩護主力之行動。
- 二 約以二連之兵力，由西渡行助渡河，其行動須

然與主力方面一致，但能及早佔領官山堡，使爾後戰鬥容易，亦可相機處置之。

三 以營爲單位之建制部隊逐次渡河，實施前，應在中學校附近行渡河準備。

四 渡河方法以漕渡（使用民船）爲主。

五 山砲兵連，須在抗日山北端占領陣地，對東渡

作煙幕射擊準備。

六 第一營重機關槍連，應在義渡局附近占領陣地

，掩護第一連之渡河。

第二問題

掩護隊第一連東渡附近之河腹案？（附渡河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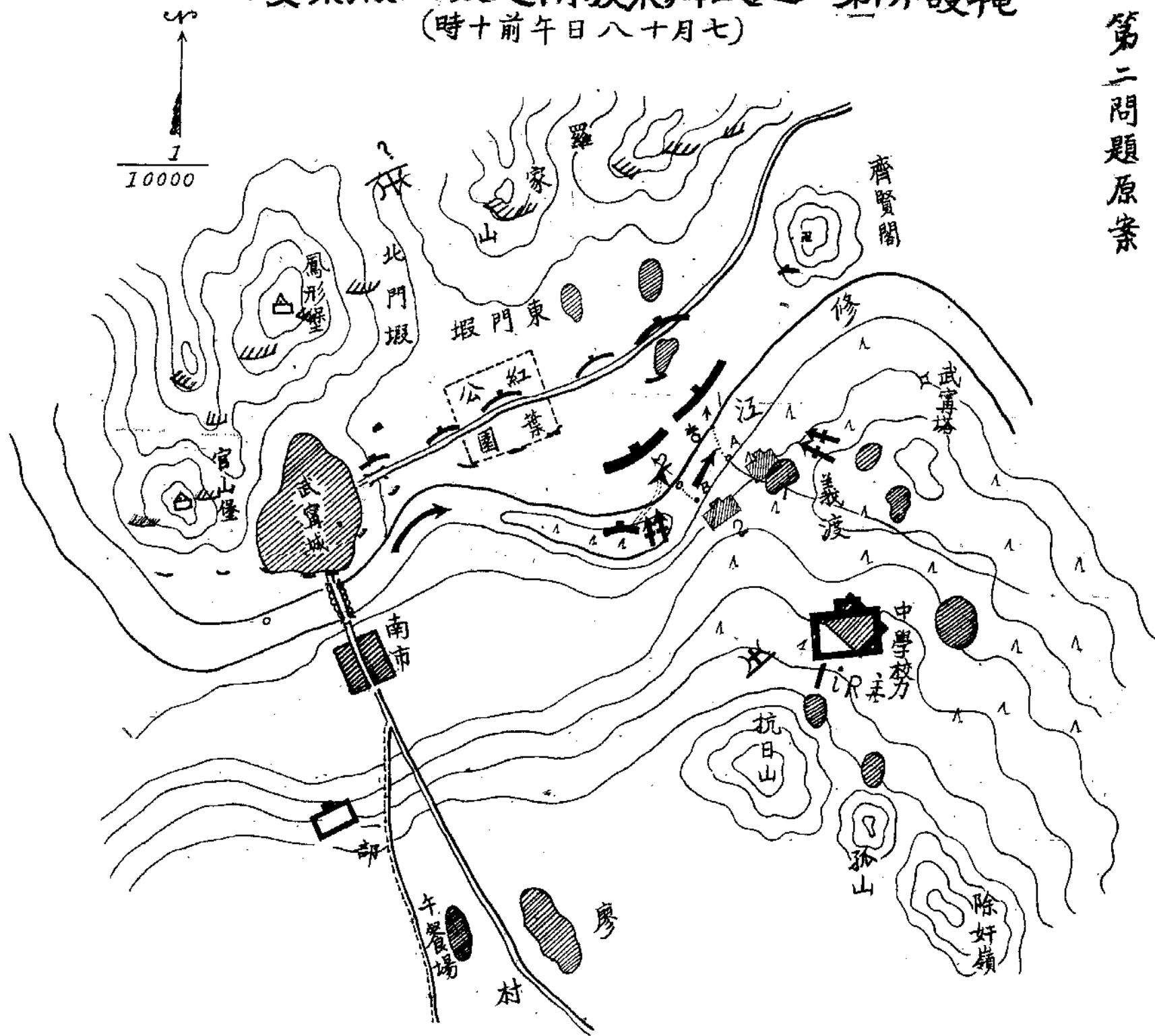
（要圖答解）

約會要時刻

第二問題原案

圖要案腹河渡近附渡東甯武連一第隊護掩

(時十前午日八十月七)



掩護隊第一連武甯東渡附近渡河計畫

指 排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區分	每次渡河人數
	官	兵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掩護隊第一連武甯東渡附近渡河計畫	備
四五	二三	二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秒九十分七	秒九十分七	秒九十分七	秒九十分七	時間所需每次	
鐘分十	鐘分五十九	鐘分五十約	鐘分五十約	鐘分五十約	鐘分五十約	鐘分五十約	預備時間	
分四十午十時前	時十前午	時十前午	時十前午	時十前午	時十前午	時十前午	開始時間	
分五十午十時前	分三十午十時前	分三十午十時前	分三十午十時前	分三十午十時前	分三十午十時前	分三十午十時前	完畢時間	
乃船艘排之民船第一次至十二人完人	使用第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分配及收容人數	渡河材料及收容人數
近三角洲右端附B點兩處	點義渡局北側B	點義渡局北側B	點義渡局北側A	點義渡局北側A	點義渡局北側A	點義渡局北側A	渡河開始位置	渡河開始位置
5當第一二兩排渡河時第三排應以兩輕機及一步槍班占領三角洲前端以兩步槍班占領義渡局附近掩護之	排附一員	排附一員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備	備
1本計畫按腹案要圖施行之。 2在渡河開始前，一切動作均須保守秘密，各部應於午前十時以前部署於要圖指定之位置。 3上下船時，應在指揮官指揮之下順次施行之。	1連本部隨第一排在第一次渡河時本部人員以官長二士兵三名計之 2連第一次渡河時第一排長第一次連長排長第二次特務 3第一次連長排長第二次特務 4第一次渡土兵二十三名排長一員第二次渡土兵二十二名排附一員 5當第一二兩排渡河時第三排應以兩輕機及一步槍班占領三角洲前端以兩步槍班占領義渡局附近掩護之							

- 導要領
- 4 第一、二兩排渡河開始時，第三排方能開始射擊，尤須發揚其重火器之威力。
 - 5 開始渡河須待山砲兵連煙幕射擊之後，以本連發出之黃色信號彈為記。
 - 6 各士兵在船中之姿勢，要低小，要沉着，不得動搖，並須利用船沿之依托，準備射擊。
 - 7 輕機關槍應位置於船首，完成發射準備。
 - 8 下船時須依上船之反對次序，逐次登岸，以班為單位就指定應佔領之陸地。
 - 9 第三排之渡河，須待第一、二排佔領陸地之後，按計畫施行之。
 - 10 第一、二兩排之渡河，係同時開始施行。

漕渡渡河時間計算法

(一)漕力 在航，歸航，溯航之平均漕力，在流速一公尺之時，每秒約為一公尺，其流速愈加，則漕力愈減。

(二)偏流 $\frac{1}{3}$ 河幅 × 流速，

(三)三角航路之全長 $(\text{河幅} + \text{偏流}) \times 2$

(四)漕渡時間 = $\frac{\text{三角航路之全長}}{\text{漕力}} \div 60 + \text{上下船時間}$

$= \frac{(\text{河幅} + \text{偏流}) \times 2}{\text{漕力}} \div 60 + \text{上下船時間}$

$t = \frac{(a + (\frac{1}{3}a \times v)) \times 2}{r} \div 60 + S$ (A)

(五)渡河全時間 = 漕渡時間 × 渡河次數 + 準備時間
(六)假設 漕渡時間 = t 渡河時間 t' 準備時間 = t''
上下時間 = S 漕渡次數 = X 流速 = V
 $\text{漕力} = r$ 河幅 = a

則 漕渡時間之公式為

$t' = t \times X + t''$ (B)

(參照日本應用戰術作業參考及本校戰術作業基本
草案第三篇能力篇)

算法：

例：

本問題掩護隊第一連武寧東渡附近渡河時間
之計算法

$$a=70m \quad v=1.5m \quad r=0.7 \quad S=3 \quad x=2 \\ t^{11}=\text{約十五分鐘}$$

$$\text{代以A式} \quad t=\frac{(70+(\frac{1}{5}70 \times 1.5)) \times 2}{0.7} \div 60 + 3 \\ = \frac{(70+21) \times 2}{0.7} \div 60 + 3 \\ = \frac{91 \times 2}{0.7} \div 60 + 3 \\ = \frac{182}{0.7} \times \frac{1}{60} + 3 \\ = \frac{182}{42} + 3 \\ = 4.33 + 3 \\ = 7.33$$

故 $t=7:19^{11}$ 七分十九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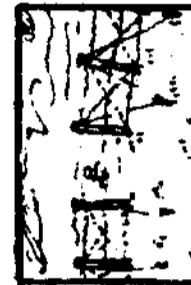
$$\text{代以B式 則} t=7:19^{11} \times 2 + 15' \\ = 14:38^{11} + 15' \\ = 29:38^{11} \quad \text{約三十分鐘}$$

此為第一二兩排同時渡河所需之時間

第三排以二分之一由B點渡河應需時間七分十九秒
以二分之一由三角洲渡河約需時間三分故第三排渡

河之全時間為十分鐘

因之全連渡河應需之時間為四十分鐘



破壞側防機能計畫之研究

梁可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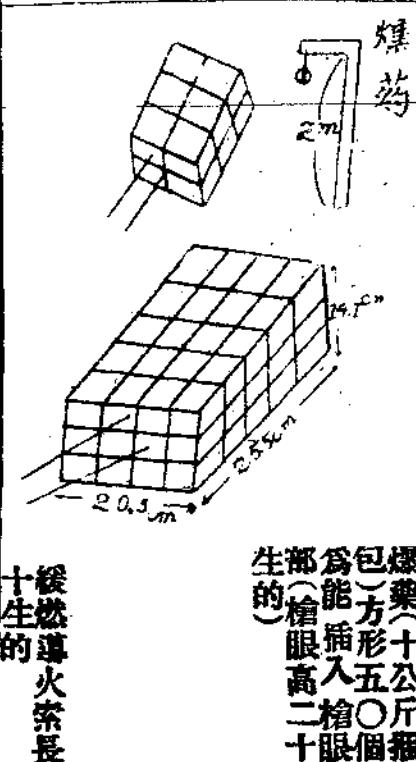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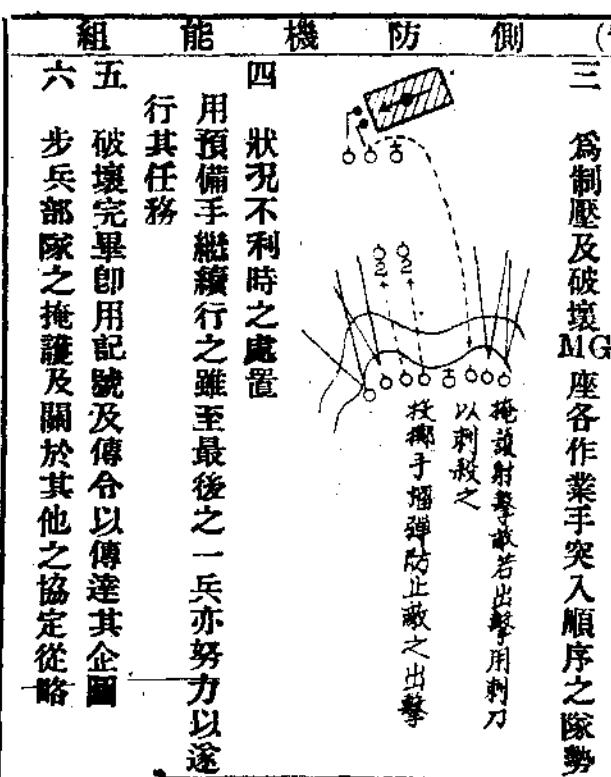
防者之側防機能，常予攻者以不意之打擊，阻止其衝鋒，以企圖逆襲，此時攻者若非設法以破壞之，決難逾越雷池一步，惟破壞計畫之適否，直接影響于實施之成功失敗；故非詳細研究不可，茲舉例一，以資參考。

例一 工兵班長破壞側防機能之部署腹案（在晝間衝鋒時之強行破壞）（人員長一卒一四）				
部署	任務	任務	器	材料
一、新成上等兵一（組長）●卒四○	二、前進時之部署及前進法	三、依班長之指揮用區分前進或各個躍進法以進出障礙物之前緣	四、到着之後即指示其破壞個所而使其迅速破壞	五、使班長之指揮用區分前進或各個躍進法以進出障礙物之前緣
六、組	七、組	八、組	九、組	十、組
十一、三、破壞障礙物時班之隊勢	十二、一、任破壞側防機能之障礙	十三、二、排除（鐵絲網及其他障礙物之破壞）	十四、三、各人攜帶步槍	十五、四、鐵絲剪
十六、五、預備及掩護續行於其後方	十七、六、破壞完畢後為側防組之	十八、七、若更遭遇障礙則為之除去	十九、八、各人攜帶步槍	二十、九、鐵絲剪
二十一、十、障礙組破壞完畢即用音聲及記號報告班長	二十二、十一、各人攜帶步槍	二十三、十二、鐵絲剪	二十四、十三、鐵絲剪	二十五、十四、鐵絲剪

破壞(制壓)側防機能組									
一、編成 長一卒七									
二、前進時之部署及前進法									
如前項之疎開隊形使其區分前進或各個躍進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班長自任 MG 座破壞之指揮	各兵之任務同於攜帶之物品	一、為制壓及破壞 MG 座各作業手突入順序之隊勢	二、前後列	三、前後列	四、前後列	五、前後列	六、前後列	七、前後列	八、前後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號數	任務	任務	任務	任務	任務	任務	任務	任務	任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班長	各兵	煙幕手	爆藥手						
自任	之任務	煙幕手	爆藥手						
MG	同於	爆藥	火槍						
座	攜帶之	火柴	小刀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火柴
破壞	物品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十公斤黃色藥捆包)
之指	指揮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二
揮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之指	揮	行品	行品	行品	行品	行品	行品	行品	行品
揮	行品								

步兵雜誌 破壞側防機能計畫之研究

六三



四、狀況不利時之處置
用預備手繼續行之雖至最後之一兵亦努力以遂行其任務

五、破壞完畢即用記號及傳令以傳達其企圖

六、步兵部隊之掩護及關於其他之協定從略

步兵雜誌 破壞側防機能計畫之研究

六四

步兵雜誌 破壞側防機能計畫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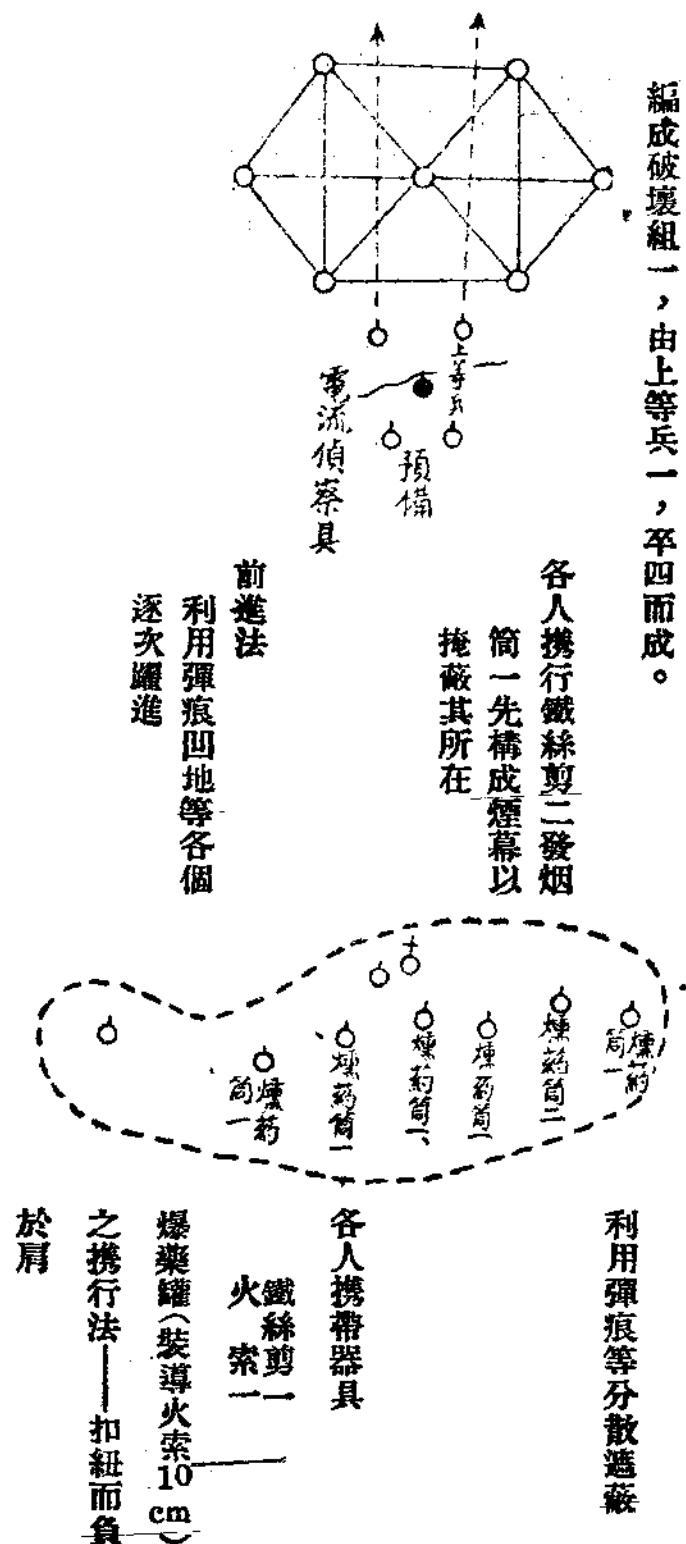
例二 側防機能之破壞及制壓計畫 一 一般方針

先用一部强行破壞鐵絲網，以開設通路，次用

二 第一次作業（鐵絲網破壞）

編成破壞組一，由上等兵一，卒四而成。

一部構成烟幕，以潰敵眼，然後用主力投擲爆藥入槍眼內，以破壞側防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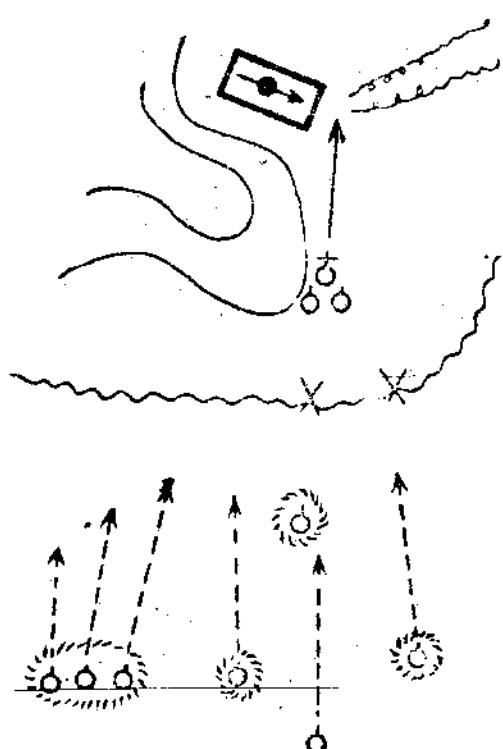


失敗時，班長更派出二至四名，無論如何須努力以破壞之。
破壞口須每名輪流通過。

三 第二次作業（日曠）

破壞鐵絲網之同時破壞組，須利用附近地形以掩蔽。

班長率同煙筒手三名，逐次躍進，自槍眼之側方，（務必近接）將煙藥筒點火而投擲於槍眼之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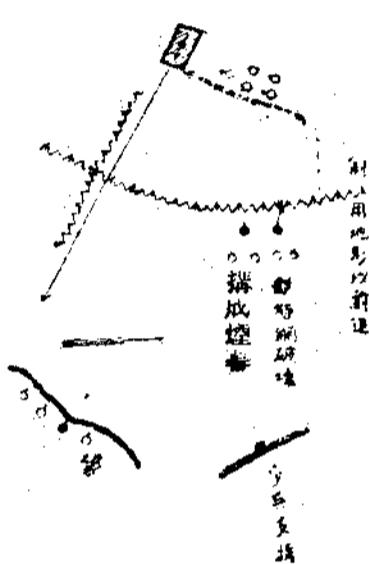
四 第三次作業（用煙藥以破壞）

構成烟幕之同時，使一名手持爆藥近接槍眼點火而投之入，若失敗時，逐次以一名代之，以期最後之成功；但為防烟幕之過薄，每名須逐次使用煙藥筒。

步兵雜誌 破壞側防機能計畫之研究

六六

例三 側防機能破壞制壓腹案		人員任務	器材
作業順序	次一第一	障礙物之除去	
	長一 （上等兵）	人 卒三 （上等兵）	手榴彈 鐵絲剪；鋸
	長一 （班長）	障礙物之除去	
備考	長一 （班長）	煙幕之構成	
2 1 器材無論何時皆須整備	1 槍眼部之燻藥筒插入 2 爆破（二名預備）	1 槍眼部之燻藥筒插入 2 爆破（二名預備）	手榴彈 燻藥筒二 點火具一個
班長先任偵察	1 戰死者之補充 2 不成功時任破壞之責	1 戰死者之補充 2 不成功時任破壞之責	手榴彈 十字鑿 燻藥筒



例四 側防機能壓制（破壞）計畫

署			部	人	目 的
第一組			區分	人員	制壓不意活動之側防機能使步兵之衝鋒容易
第三組	第二組	人			
卒長一 四	卒四 資老者爲長	急造破壞筒（長十米）一 燃藥筒二 集團裝藥（一二公斤）三	班長一 卒一二		
槍眼部後方入口 之破壞	將燃藥筒點火插 入槍眼部（可能時以一個自 後方入口插入）	側防機能前之鐵 絲網强行破壞	任務	主要攜行器材	摘要
鶴嘴三	燃藥筒二 鐵絲剪四 鶴嘴二	破壞筒一 燃藥筒一 鐵絲剪八		爆藥失敗時用器具行之	
班長攜行鶴嘴爲先導 鶴嘴手三名續行其後	鶴嘴手一名先行（爲直接警戒） 鶴嘴手二名續行其後 鐵絲剪準備爲第一組作業不充 分時之用	鶴嘴手二名續行其後 鶴嘴手一名爲預備			

備

一 預想如左之時機以定腹案



考

- 二 工兵作業之際友軍步兵行掩護射擊
- 三 排之擲彈筒須構成煙幕使蔭蔽近接之容易

◎欲研究團之獨立作戰或支隊戰術者不可不讀本校新出版之
現 地 戰 術 (定價一元二角減價期內八五折購滿十本以上者七折)

本書爲本校校長王達天先生在民國二十二年擔任廬山軍官訓練團教育時所編著，其「特點」係王先生積數年來研究戰術所得之結晶，及參照當代剿匪名將陳總指揮數年來實戰之經驗，且根據

蔣委員長手頒之剿匪手本、剿匪部隊訓練要旨等書，並引用舊兵法與新典範令古今原則，誠爲現代欲研究團之作戰方法及手段者！

支隊之戰術者！

新舊軍事法則活用者！

剿匪戰術之運用者！

關於國防戰術者！

不可不讀之珍寶!!!

陸軍步兵學校出版部新版告書

隊附勤務指導案

此書係本校對陸軍大學第十期學員來校習隊附勤務時之指導案，凡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科，此書皆具梗概，關於各種新兵器，說明更為詳細，讀此書一本，可當參考書十種，現存書甚少，欲購者請速。

每本定價國幣洋壹元貳角（八五折）

實彈射擊計劃及實施

此書係本校第一期學員在湯山附近對於步兵各種武器施行實彈射擊時之計劃與結果，內容非常豐富，凡關於我國步兵現在採用之各種武器之特性，射擊之計劃，射擊之指揮，射擊之結果，誤差之修正，故障之排除等，無不依據實彈射擊時之經驗，搜羅殆盡，誠為我國步兵各種武器射擊之良好參考書，本部為求增進步兵射擊指揮之能力與提高步兵射擊技能起見，懇請本校校長加印發行，以嚮熟心步兵射擊之諸同志。

每本定價國幣洋壹元（八五折）



陣中勤務作業

(續第十二期)

時

情況第二

本(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衛司令官在本隊之先頭方進句容西門後，見 A 參謀追到，並接聽其傳達要旨，得知旅長明(十三)日企圖，及本(十二)日晚之關於宿營警戒之一般事項，(如問題第三原案)此時並據報告，得知句容東側地區所存在之兩岸急傾等水流，(如非)除原有橋梁外，概難徒步涉。

問：此時前衛之步兵先頭應到達何處？
答：步兵尖兵應到達句容城東之徐家邊附近。

問：前衛司令官接到 A 參謀所傳命令要旨後之處置？
答：前衛司令官先就地圖上研究，即立關於前衛警戒及宿營上之計畫，下所要之命令。

關於警戒上之前衛命令(文字答解)？
問題第四原案

前衛命令一月十二日午後 時 分 (參照陣要一九〇)

一 較我劣勢之敵軍一縱隊，昨(十一)日日暮，到達丹陽，今晨並未開始前進，惟在正午頃，丹陽城西之丁莊舖，有敵騎數十停止，且袁甲及十里牌附近，有敵小部隊，似有構築工事模樣。

我旅今(十二)夜在句容附近宿營。

我騎兵連(缺傳騎)已令在大小太平莊以東附近停止，對敵警戒，日暮後歸還上楊附近宿營，並在楊家窯及楊塘附近，派有力之斥候擔任警

步兵雜誌 陣中勤務作業

七〇

二、前衛擬在徐家邊及候家邊附近宿營，並對丹陽戒。

三、第一營爲左前哨，應位於徐家邊候家邊之東方叉路口無名村落附近，警戒由徐家南端起，經趙家莊王母殿至河流間之地區，當敵襲時，應固守312高地線。

四、第二營（附傳騎數名）爲右前哨，位於岡頭村附近，警戒由徐家南端瓦殷家邊姚上及其以右地區，特須與左前哨取連絡，當敵襲時，應固守五里岡梅樹村之高地線爲要。

五、第三營第九連第三排排長，率兵三十名爲左前立排哨，位置于岡上蕭家橋附近，警戒由平旺南端起至鮑家邊間之地區，特應與前哨及騎兵連取連絡，當敵襲時，即固守蕭家橋之橋梁。各前哨警戒區域之境界如左：

右前哨 候家邊東南之小流灣曲點

左前哨 間及徐家南端相連之線

左前獨立排哨 間小流之線

七、通信連速在予及左右兩前哨露營司令官間，構

成通信網，並在左右兩前哨各配屬兩個構成班（每班話機二線點卷）爲要。

八、給養用大行李糧秣等，於午後八時半，在句容西門外之西廟南端補充之。

九、子在句容東門外大道上之徐家邊。
前衛司令官某上校

下達法：

兩前哨由前衛司令官先後當面口達，左前獨立排哨命副官傳達。

問題第四之研究及原案之說明：

一、由行軍警戒轉移駐軍警戒時，前衛司令官之動作：

由行軍轉移宿營之際，其警戒通常由行軍間之警戒隊擔任，已明示於原則，（陣要一四六及一七八）前衛在宿營間，依然有使主力安全休養之責任，故前衛之配備，悉以此爲基礎而決定之，前衛自體之休養，亦完全須以能達成警戒任務爲前提而施行，但由行軍轉移宿營之時機，外形上及精神上極暴露戰備上之缺陷，同時爲軍隊安危之重要時機，故負有警戒任務之

部隊，特須懷有戒心，因之原則上對於前衛司令官及前哨司令官等，均要求先迅速完成警戒

之處置，再為休宿及其他之處置也。（陣要一八九第二項一九二二〇五）關於警戒及戰備方

面，以不致發生意外為限，應使軍隊儘量休養，乃一般之定則，是故擔任警戒之部隊及休宿部隊間之界限，明白指示，對於必要以外之部隊，務使得到十分之休養，同時另一方面使全般之警戒，亦達到至嚴之程度，在雙方併行主義之下，不使軍隊有必要以外之徒勞，是為至要。

二 前衛各梯隊之位置及相互間距離之一般說明：

此等梯隊間相互之距離過小，則失去各警戒部隊梯次配置之根本精神，過大則容易陷前方部隊於孤立，兩者均欠適當，此距離因情況尤以地形之不同，不便以數字指示其基準，在排哨步哨間之距離，陣要二二三條，已有指示，此蓋主要顧慮步哨交代往返之時間，及槍聲警報

為單位，示概略之基準如下：

前哨本隊與師主力間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米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間 六〇〇—一〇〇〇米
排哨與前哨連間 四〇〇—一〇〇〇米

此數字在一般情形，固合于經驗及學理，但特別情形下，自當不受此數字之拘泥，以求適合實際之要求，要之前方部隊之抵抗時間，雖減至最小限度，截至敵軍到達陣前為止，所有警戒部隊應全數進入抵抗線，而完成其戰鬪之準備，（或出發之準備）為基礎，以適當取其中間之距離為要。

在本情況內，前衛本隊與旅主力間之距離，似乎失於過近，但因：（一）欲依託左翼之小流得警戒之便利；（二）顧慮五里崗方面之道路；（陣要一七六）及（三）¹王溝里五里崗之抵抗線，較為堅固，萬一拂曉前受敵大部之襲擊，亦可佔在有利之隊勢也。

三 關於前哨配置上主要事項之一般說明：

1 前哨依其警戒緩急之程度，分左記諸項，是即敵情之顧慮愈多，則警戒愈須嚴密也。

- a 各宿營地部隊自行警戒。
- b 以小部隊任前哨。
- c 以一個前哨施行稍嚴之行軍前哨。
- d 區分為數個之前哨區，施行嚴重之行軍前哨。
- e 以戰圖準備為主之前哨。
- f 前哨占領陣地，幾似戰圖之配置者。

本情況參照陣要一七七所示之項而斟酌其輕重，應採用第四之d項嚴重之行軍前哨為適當。

2 警戒正面與兵力之關係：

警戒正面與兵力有切要之關係，因情況不同，難示數字之標準，然為與以基礎之關念，茲將

平坦開闊地普通之狀況下，應有之數目概示如

左：

a 排哨

兵力一排之排哨，可派出步哨三至四個，每步哨之警戒正面二〇〇至三〇〇米，則排哨之全警戒正面為六〇〇一一〇〇米。

b 前哨連

前哨連可派出一個半的排擔任警戒，共可出六

個步哨，步哨每擔任二〇〇米，則連共為一二〇〇米，若每步哨三〇〇米，則連擔任正面可為一八〇〇米，若再能派出較小之排哨，增派步哨一所，則約略為二〇〇〇米之正面，故連警戒正面，通常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米。

c 营之正面

營可派兩個前哨連，每連擔任一五〇〇米則共計三〇〇〇米，若每連擔任二〇〇〇米則共為四〇〇〇米，若再派出一個獨立排哨，則約略成五〇〇〇米之正面，故營之警戒正面為三〇〇〇乃至四〇〇〇米，最大限五〇〇〇米。

步哨線及警戒正面之決定：

步哨線若越212高地及王母殿以東之線，則左翼顯然開啟，警戒面勢必增大，不利甚多，又為顧慮五里岡之道路計，則正面須相當向右增大，惟句容南門向南之道路上，最大限度以斥候警戒足矣，至若左翼，雖云小流不易通過，但原有橋梁尚有，且敵之小部難免不另行沒法渡河，前衛本隊為減少左翼之顧慮計，在212蕭家橋方面，不能不配備最小限之兵力也。

五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

a 兵力

一 前哨區所用之兵力，通常爲步兵一營，或其以下，此頗應由一人統一指揮下可能擔任之警戒正面及抗戰能力等所生之自然結果，在本情況下，除本道上用步兵一營五里崗方面用一營外，另在左翼用一排足矣，蓋本路方面，面雖窄而緊要，五里崗方面，雖緊要之程不及本道方面，但因有相當之正面，非一營不足分配也。

b 編組

前哨所用之兵種因任務上須適於警戒及抵抗，故通常以步兵任之，此外另附搜索及傳令所必需之騎兵足矣。至於步兵砲及砲工兵配屬，則限於特殊必要之時機，（例如與敵近接晝夜須備強大之抵抗力，或控險路於前方而敵襲之顧慮大時等。）惟通信機關則爲搜索結果及敵襲之傳報上方便計，務以配屬爲宜。

情況第三

一 前衛司令官，關於前衛之警戒及宿營既經概定

計劃，則即爲左記之處置：

1 先派傳騎命前兵，在徐家邊東方三叉路附近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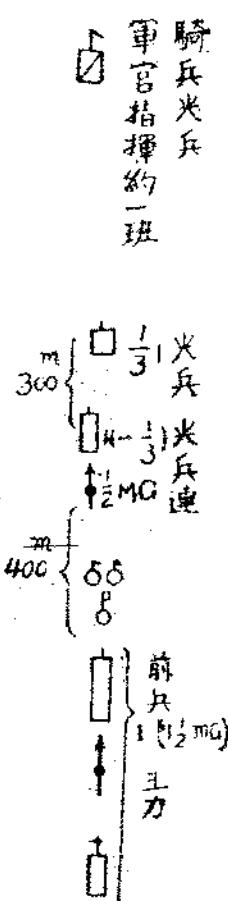
2 對本晚擔任右前哨之第二營營長，授以警戒命令之要旨，令率部向崗頭村分進。

3 關於前衛本隊宿營事項，簡示中校團附某，命其區處，並飭率隊向徐家邊前進。

4 自己率副官一員傳騎數名，追赴前兵長處，授警戒命令，並爲一般之觀察。

二 前衛司令官追及前兵長後，同馳馬登625高地，一面觀察前方之一般地形，同時口授令晚之警戒命令，爾後留隨行之副官於徐家邊，候凡連到後，傳授箭家橋獨立排哨之前衛命令，以上區處畢後，前衛司令官再轉赴崗頭村方面觀察，正式授與右前哨之警戒命令。

三 前兵長之第一團第一營長，於午後二時二十分，在625高地受領命令完畢。（問題第四原案）此時前兵，以左記之行軍部署停止中，主力三叉路，尖兵連橋梁附近。



問：左前哨司令官之第一營營長處置如何？

答：應取處置如下：

1 在地圖及現地上研究，立警戒上大體之腹案。

2 派傳騎授騎兵尖兵長左記要旨之筆記命令：

a 旅今晚在句容宿營，前兵爲左前哨，位置句容東門外徐家邊東方三義路，約略警戒王母殿及劉寺以東之線。

b 前哨位置岡頭村，警戒自徐家以西之地區。

c 火兵尖兵應位置於季家塘本道附近，對太平莊方向警戒，並速與騎兵連取連絡。

撤退之時機待後命。

3 告知本隊本營，已改担任前哨，並命各連長來

623高地集合。

*問題第五

左前哨配備要圖？(梯尺一萬分一)
前哨命令內之必事項應行附記。
註記

一 第二連(附機關槍二挺)位置 623高地北側橋梁之西端附近警戒右自張家莊北端起經王母殿至小流間之地區

二 第三連(附機關槍二挺)位置於 623高地南側之大道上警戒右自徐家南端起經趙家莊至張家莊北端止之地區

三 兩前哨連之警戒區域之境界爲 612 及張家莊北端相連之線

四 由第一連派停止斥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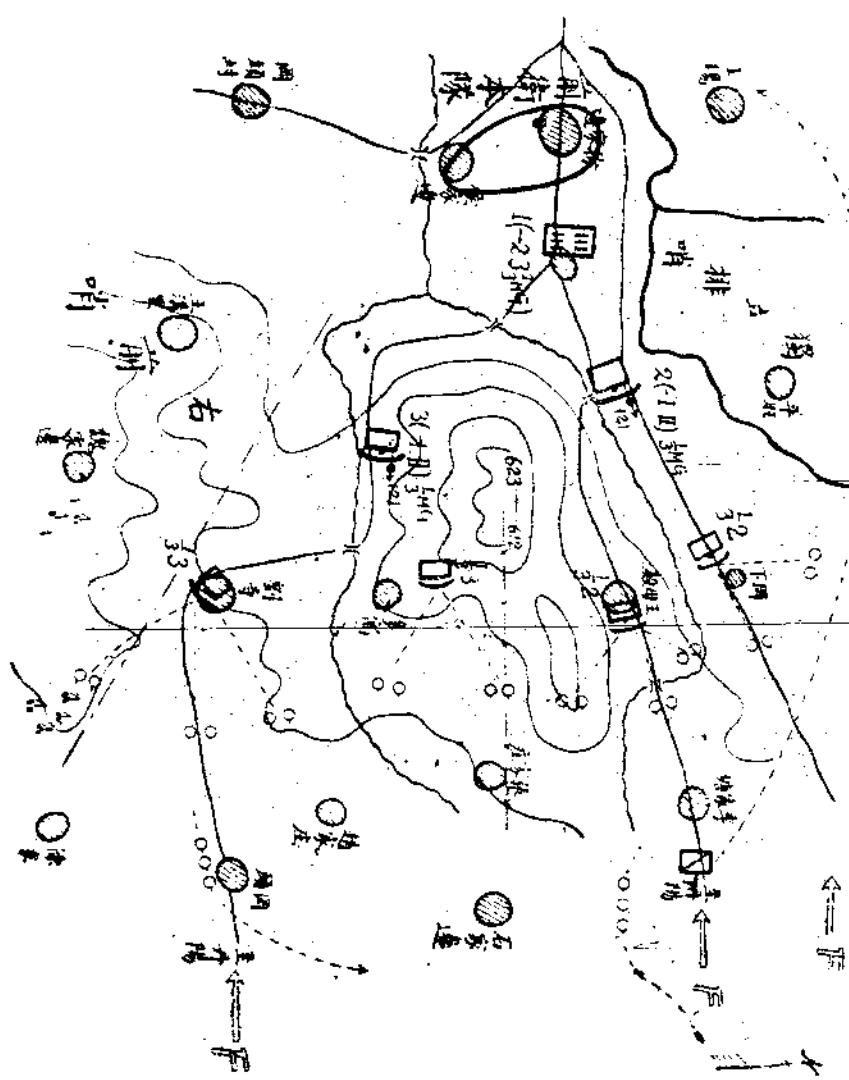
1 牛頭崗下士以下五名

2 石都莊下士以下八名

3 山等地下士以下五名

圖要備配城警哨前左

四月二十日



前哨一般事項內之說明

一 關於前哨司令官受領前衛命令後之處置：

受領前衛命令後，由圖上研究，將所要之事項，在行軍中下達命令，再偵察現地，為相當之補修，或一切均俟現地偵察決定後，下達命令，以上二者，應用何種，全視當時情況，以行決定，關於敵情之顧慮大且距日暮無多時間之餘裕時，以用前法為常，但前哨司令官之步兵營長，恆為直接警戒之責任者，苟為情況所許，務以能偵察現地以適切部署為宜，部隊愈小，此着意之需要愈感增大，要之警戒配備，在迅速及適切而已。

命令下達及實行之中間，務求時間之縮短，故中間者之傳達及送轉等，務求省略，並能直接逕達其實行之主任者為宜。

二 步哨線及前哨抵抗線之關係的一般說明：

前哨之警戒配備，是否以步哨線為主而決定，抑以抵抗線為主而決定，兩者互相關聯，不可抽象的得到結論。

前哨任務，由監視搜索抵抗三法，始克完全達

成，以何者為重點，純依狀況以決定之，搜索為警戒最善之方法，故前哨部隊須常行近距離之搜索，上級指揮官亦應當時需要，施行遠距離之搜索，力將敵襲於事前積極的偵知為要，（陣要二三八）監視已為消極之動作，抵抗則又最後之手段，是以敵情顧慮愈多，搜索愈須周密，監視抵抗之程度，亦必同時增大也，在敵情顧慮較少之際，以搜索及簡單之監視，已足達成警戒之目的，而敵襲之顧慮大時，則為防遇計，期待搜索及監視之程度，比較減少，勢必非將重點置於抵抗方面不可。

三 前哨抵抗線之補足的說明：

前哨抵抗線通常即前哨連位置，故一般時機，不必另行命令，惟抵抗線位置與前哨連之位置不一致時，或有特行統制之必要時，則由前哨司令官或逕由前衛司令官逕行命令規定之。

四 前哨本隊之任務及位置：

前哨本隊乃前哨之預備，其與前哨連之關係，恰似戰鬥部署營預備隊與第一線連之關係相同，故其位置，須增援前哨連方便，即主要道

五

路之近傍，交通便利之地點爲宜。（陣要一九七）

戰備之度：

前衛之任務，已如前所述，由旅全般而言，前哨本隊及第一線部隊等，恆須嚴其戰備，以達成其任務，如此始可使主力高枕無憂，得十分之休養，是卽任前哨之部隊，如本隊連排及步哨等之全體官兵，悉須緊張身心，犧牲自己之休養，以專任警戒，惟因敵軍距離之遠近，戰鬪準備餘裕時間之多寡，而不同其程度，故此前哨本隊，不可只顧休養，以行舍營及村落露營等，觀陣要一九八第二項及陣要一九〇之末項，當知除前衛本隊示有宿營休養等之明文字句，至自前哨本隊及其以前之各部隊，則恆以戰備之度一語提示，以適應實際之需要也。陣中要務令中，關於前哨本隊，非若前哨連及排哨有具體的記述，唯示常行整頓戰備，以任何時均可出發之姿勢休息爲至當，至於掩蔽取暖等處置，則應當時敵情之緩急天候氣節等，一聽前哨司令官之酌裁，但前哨命令中，時見「

前哨本隊應在其地宿營」之字句，此最易誤解爲以休養爲主體，殊違原則之本意，換言之，戰備甯失於嚴，勿失於緩，蓋警戒部隊因懈弛而遭失敗賜辱後世之戰例，實不鮮也。

問題第六

左前哨命令？（文字答解）

注意 1 根據問題第五原案之要圖

2 參照陣要第一九二條

一 應派出前哨連之數目：

a 敵情 在敵情方面顧慮，應施行嚴密之行軍前哨警戒，已於前次詳細研究，是左前哨之配備

，應以警戒之嚴密爲前提。

b 地形及警戒正面 本情況內之地形，除左翼稍有小流之依托外，其餘在警戒上並無顯著之特殊關係，惟坦正面右自徐家南端起，左迄小流止，計廣約三千米，每前哨連按擔任自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米計，則約需兵力兩連可知。

c 道路網 本情況內擔任正面中，計有通敵方之主要道路二條，為警戒之嚴密及要求相當之抵抗計，須有兵力兩連擔任前哨連。（ABC 參照陣要二〇三）

d 步兵營之編制 本情況步兵營有步兵連三，機槍連一，小砲排一，惟夜間之警戒及抵抗，步兵恆為主體，據上記各項之理由，應以步兵三分之二任前線警戒，是三分之一可控置為預備，按編制方面，亦恰相適合，毫無牽強難行之慮。

二 前哨連之位置：

按陣要二〇二之所示，前哨連之位置即前哨主要之抵抗線，故其位置，在地形及道路方面，須在扼要之所，本道上之前哨連，為確實依托左翼之小流，及同時扼守王母殿與下岡兩條大路計，以位置於 623 高地北側橋梁之西端附近為宜，南側大道上之前哨連，其位置若突至劉寺北方橋梁之線，則與左隣前哨連之連繫不確，遂易以翼側暴露於敵，同時若退至 623 高地之西南側下，則兩前哨連之抵抗線顯著的放棄

623 之高地線，大違前衛司令官命令之規定，故右方前哨連之位置，以在 623 高地南側之道路上為適當。

三 機關槍之使用：

按機關槍之特性，晝間之射擊效方，固屬偉大，而暗夜間於最近之距離及穩定之正面，在周密準備之下，亦有相當之效果，在拒止敵之襲擊，頗屬便利，然苟非預先準備，則恆難適應機宜，故前哨連各配屬二挺，餘二挺控置於前哨本隊作預備可也。

四 關於各排哨之位置：

在擔任正面內，王母殿大道上及劉寺大道上，各派排哨一個，按每連派兩排擔任排哨計算，則其餘兩排是否應配置於劉寺王母殿之間，抑以一個配置其間，另一個配置於岡下之大道上，是不得不酌量其輕重，以求配備之適切也，王母殿劉寺中間，固有相當之廣正面，警戒上家邊及多窩附近，自當超有餘裕，然與岡下大道方面比較，寧謂該大道上之顧慮為多可也，

正斥候，以期提前發見敵人，且須取積極手段

，另派斥候搜索敵情，以完全達成警戒之任

務。

問題第六左前哨命令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三十分於六二三高地

敵情及騎兵連之情況：（同前衛司令記述上從

路）

我旅本夜在句容，前衛本隊在徐家邊候家邊附

近宿營。

一 本營為左前哨，位置於徐家邊東方三叉路附近

，警戒右自徐家南端起，經趙家莊，張家莊岡

下，左至小流間之地區。

二 本營為左前哨，位置於岡頭村附近，警戒徐

家南端以右之地區，與本營警戒區域之境界，

為候家邊東南小流之彎曲點，及徐家南端相連

之線。

第九連第三排為左前獨立排哨，位置於岡上蕭

家橋附近，警戒小流以左之地區，與本營警戒

區域之境界為小流之線。

三 騎兵尖兵應位置於季家塘附近本道上，對太平

莊方向警戒，並速與騎兵連連絡為要，撤退之

五

個步哨，便可直至前哨連之位置，而在敵人到達抵抗線前，是否前哨連之戰備準備，可以完成，頗堪顧慮，故岡下大道上，正面雖狹，實亦有配置排哨一個以為逐次抵抗，俾使後方部隊得到戰備準備之餘裕時間，至於 623 612 高地之正面，則由右前哨連較多擔任之可也。

應擔任前哨連之部隊：

在本日行軍第一連，會任尖兵連，於沿路之行軍警戒上，已費至大之勞力，前哨司令官為勞逸平均，並為當夜警戒嚴密計，以第二及第三連任前哨連為宜。

其他：

除前哨連所需之兵力外，餘均控置於前哨本隊，而兩前哨連之警戒地域之境界，依第四項內之理由，以張家莊北端及 613 標高所連之線為宜，又為在步哨線前方之要點（監視便利或敵易接近之地點）監視敵方起見，須適宜配置停

時機，另待後命。

四

第二連（附機關槍二挺）位置於623高地西北側橋梁之西端附近，警戒右自張家莊北端起，經岡下左至小流間之地區。

五

敵襲之際，應以一小部隊據守623標高及其以北之斜面。

六

第三連（附機關槍二挺）位置於623高地南側之大道上，警戒右自徐家南端起，經趙家莊，左至張家莊北端之地區。

敵襲之際，應以一部據守623標高以南之斜面。兩前哨連警戒區域之境界，為張家北端及619標高所連之線。

七

第一連應派遣左記之停止斥候，並令與前哨連及騎兵連絡。

1 牛頭岡 下士以下五名—與前哨三連連絡
2 石都莊 下士以下八名—與前哨二連及騎兵

尖兵連絡

3 山等地 下士以下五名—與前哨二連連絡

八 其餘各部為前哨本隊，位置於徐家邊東方三丈路之無名部落附近。

九 關於休息事項。應聽候第一連長之區處。
十 第一連於623高地及其以南斜面上，構築一連之散兵塹，且與前哨本隊間設置道標，補修通路。

十一 機關槍連應在兩前哨連之抵抗線附近，各構築一排之預備陣地。

十二 陣地構築之細部，另行指示。

十三 兩前哨連至前哨本隊間，各架設直通之一回線。

十四 禁止使用露火及入掩蔽下，但前哨本隊准予使用帳幕。

十五 紿養用日用行李糧秣，但可用攜帶口糧，先行炊爨。

十六 前哨連之給養，由前哨本隊炊好分配之，警戒配備完畢時，速將上項口糧及所要人員派出為要。

十七 余由左向右巡視，爾後歸還前哨本隊之位置。

左前哨司令官 某少校

集合各連長口達，但關於軍需軍醫及戰圖行李

長，則由營附歸還傳達之。

情況第四

第二連連長在六二三高地受領營長命令後，一方派傳令傳知第一排排長率全連至橋梁附近，自己則按圖對現地研究，以立本連警戒上之計畫，俟本連到達後，則下達如左之命令，以從事警戒之配備。

前哨第二連命令

- 一 敵情及友軍情況。(記述上從略)
- 二 本連為前哨連，位置於現在地附近，警戒右自張家莊北端起，經李家塘岡下左至小流間之地區。
前哨第三連，在此山後面之大道上，左前獨立排哨在此西北方向約七百米之岡上附近。
- 三 某班長應率所部，堅守季家塘之大道。
- 四 第一排某排長，率所部為排哨，位置於王母殿，與左方大道之山等地，均有前哨司令官所派之第一連停止示候。

步兵雜誌 陣中勤務作業

三標高左至季家塘北端止之地區，與右翼前哨第三連，須密切連繫。

第二排排長，率步槍班三班為排哨，位置於大道前方七百米處，警戒右自季家塘北端起，左至小流間之地區，與左前獨立排哨須密切連絡。

其餘位置於現在地待命。

第三排長應配置槍前哨及對空監視哨，區分斥候巡察各三組及傳令雜役等，使卸下器具，並架槍休息。

禁止使用焚火及入掩蔽之下。

排哨士兵三分之一以內，連哨士兵半數以內，准予假眼。

八 予由右向左巡視前線，在此期間內，連長職務，由第三排長代理。

下達法 由連長對全連口述

關於前哨連一二之補助說明

- 一 警戒配備之掩護：
- 由行軍移轉於宿營間，在警戒配備未完了之前，最為危險，故警戒部隊在此時間內，特須注

意，關於警戒配備全般之掩護，固由前衛司令官及前哨司令官等，使用騎兵或另派斥候等手段，施行掩護，但前哨連長及排哨長等，於自己之担任正面內，同時須施行必要之掩護手段，似此雖處置上有重複之嫌，蓋實際非此不能期其完全也。

二 關於工事上之注意：

前哨之抵抗乃一時之持久防禦，而行軍前哨，則又主在夜間之抵抗，故工事之施設，亦須適合此目的為要，其與一般陣地特殊之點，列舉如左：

- a 以夜間射擊之設備為主。
- b 勿庸顧慮敵之砲火。
- c 應利用天然之地形及障礙等，工事力求其少，以省出之兵力及時間，用於警戒上而期其嚴密。
- d 敵兵壕並非長久時間射擊之使用。
- e 前後之交通設備，務須完全，尤以對後方者為更要。

即就抵抗線之本質上，其工事亦應與一般防禦

不同，例如散兵壕勿須強大之斷面，以少數之人員構築比較廣的正面之散兵壕，且須於短少時間內完成，蓋以能在夜間施行射擊為度，務求其收容力大，（顧慮前哨本隊之增援）因非長時之持久，故亦勿須全部構築立射散兵壕也。

情況第五

前衛司令官以警戒線逼近句容，且徐家邊附近並無大之宿營力，故於由西門赴前方偵察之際，已將附屬前衛之其他部隊，應歸還原建制部隊宿營之意旨，告知中校團附，同時由該團附經已分別轉知各當事部隊，並報告旗長。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衛司令官由前方偵察巡視完畢，返至徐家邊，得聽中校團附關於宿營偵察上各項報告。

問題第七

前衛司令官關於宿營之命令？

要求事項一 前衛本隊之配宿法

要求事項二 命令文之結構

一 關於前衛本隊之宿營地及宿營法：

問題第七之研究

前衛本隊之宿營地，恆由高級指揮官指定，（陣要一八九）但宿營法，究依何種，主視當時

情形而定，按陣要一九一項所示，前衛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關於警戒及比隣部隊之連絡，仍有責任，似此前哨部隊，一旦受敵強烈之襲擊，前衛司令官須不失時機，與以相當之應授，因之前衛本隊之宿營，為集合及戰鬥準備之便利計，最小限度須為村落露營，或另因房舍

之關係，逕行露營者亦時有之。

本情況內，前衛本隊應同時顧慮戰備及休養雙

二

前衛所附特種兵各部隊之宿營地：

前衛內所附之各種砲兵、工兵、衛生隊等，在本情況內，令各歸復建制以宿營，其主要理由，即因戰備上不需要。休養上感不便，加之敵襲之際，不但該部隊等夜間不能增援前哨，即為其掩護上，反使前衛司令官時刻懸慮，况翌日前進時，為勞逸之平均計，未必仍附於前衛，是歸還建制宿營，便利實多，雖原則上未曾明示，但實際間，確有如斯處置之必要也，惟此節

須不失時機報告旅長，及通報其原屬部隊，以資設營之減少周折為要。

又前衛之編組，係根據旅長行軍命令之部署而成立之軍隊區分，主動的令歸原屬宿營，固不免有違軍令之嫌，但一段行軍警戒任務達成之後，且夜間在前衛本隊宿營生出許多不便之時，似此處置後，隨行報告，於原則之運用上，固可視為無何妨礙也。

行村落露營時，舍營部隊及露營部隊配合上之

說明。

配合上分左記之兩種：

1 使建制部隊分別施行舍營及露營。

2 將村落分配於各部隊，由各該部隊長適宜區分其所部，分別施行舍營及露營。

在警戒方面着想，以前者為適當，但在休養方面着想，則以後者為易平均勞逸。

在本情況下，前衛本隊之部隊，只有第三營，餘均係團之直屬部隊，只戰備上有相當之準備，在不誤時機堪以應援之程度內，以直屬部隊及第三營區分為二，各配村落一個，以資平均

三

休養為宜，又為顧慮團部及直屬隊等之警備上為宜。將第九連（欠二排）配屬於團部及直屬隊一方為宜。

又一個之建制部隊內，可區分舍營露營之最小單位者為連，至排以下，則因官長員數之關係，顯然感覺其不當，但連為戰鬥之單位士氣結合之中心，又所謂軍隊之家庭者，竟以宿營法結合，將其區分為二，遂致失却建軍之本意，故關聯指揮統御等各方面而論，在以休養為主而施行舍營給之村落露營，通常應將村落分配於戰術單位給養單位之營，由營再區分各連，以分別施行舍營及露營，為概略之標準，至小單位部隊，區分行舍露營時，只視為特殊之時機可耳。

露營司令官之人選：

按陣要三三七項及三七三項所示，將官或團長可指定一軍官為露營司令官，在前衛轉移前哨之際，事務紛雜，不可不有此處置，但今日情況，前衛之特種部隊，已飭歸原部宿營，此間宿營之事務，業已減去不少亂雜，然前衛司令官為專心一意對付敵方計，仍以令他員任之為宜，又前衛本隊內之部隊，除第三營外，尚有直屬諸連，為高級資深及指揮方便計，以中校團附為適當也。

問題第七原案

前衛命令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徐家邊

敵情（記述上從略）

我旅今夜在句容附近宿營。
騎兵連之主力在上楊附近宿營。

前衛擬在徐家邊附近宿營，對丹陽方向還原建制部隊宿營。

但前衛配屬之砲兵工兵高射砲隊衛生隊，已歸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為右前哨，位置於徐家邊東方三叉路附近，第三營第九連之第三排，為左前獨立排哨，位置於岡上附近，警戒戴家邊、濟莊、西莊、魏家邊、前後王莊、張家莊、季家塘、岡下、平旺、鮑家邊之線。

前衛本隊應在左之區域，行村落露營，露營司令官由某團附充任。

步兵第一團團部

通信連
步兵砲連
徐家邊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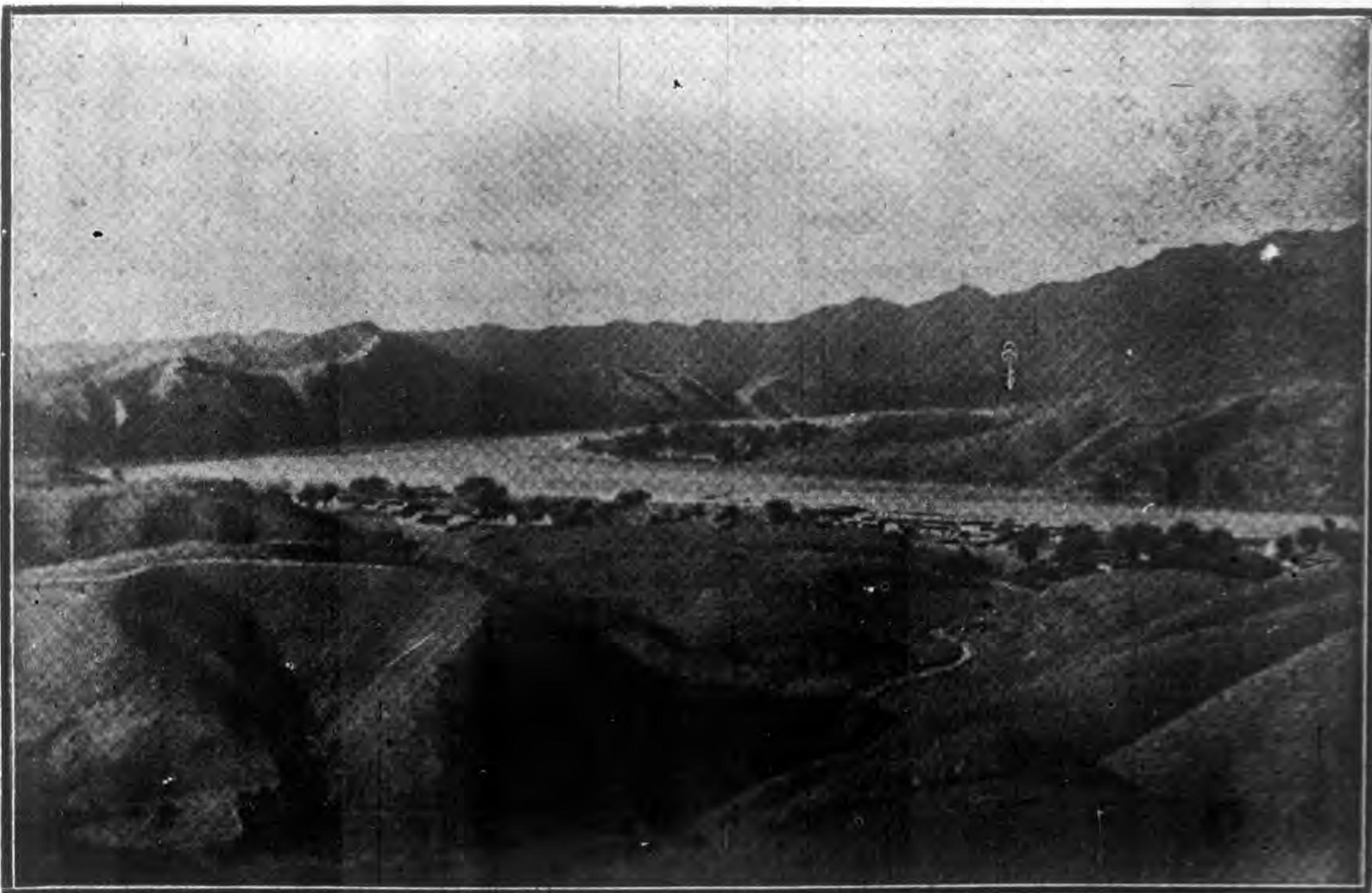
第三營第九連（欠一排）

第三營（欠第九連）一侯家邊附近
給養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其補充於午後八時半在句容西門外之西廟南端行之。

予在徐家邊第一團團部。
下達法：

集合各營連之受領命令者，口述令其筆記。

國 忘 勿 耻



古 北 口 之 鳥 瞰

國忘勿恥



道要經必之口門九赴線前水嚮？河山的誰

「八一九」忘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同年八月下旬發行

編輯者 陸軍步兵學校將校團

發行者 京三牌樓

兵學校出版部

載轉許不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

月出二冊 定價大洋參角五分 郵費二分

陸軍步兵學校出版部新版告白

◎欲增進戰場統帥能力而以適合於我國現狀之編制裝備及符號為研究之依據者不可不讀本校出版部最新出版之：

師長戰場統帥及編制裝備之研究（附新軍隊符號草案）

（精裝每冊定價三元減價期內八五折購滿十本以上者七折）

本書係本校校長王達天先生鑑於近數十年來我國各軍事學校研究應用戰術時，對於編制裝備均乏確定之標準與適切之規定，以致引用各國之法則為例者，難免有張冠李戴之訛誤，而一般之因陋就簡者，亦每有雖隨時代之進步；故毅然苦心研究，先著「編制裝備之研究」一書，再依此為準據而編就「師長戰場統帥」，現已合訂成冊，以便讀者之研究。

本書用適合國情之編制裝備，以預想敵國為對象而研究戰場上應用之各種指揮法，并以最近對外作戰之事績為材料，以增進讀者戰術研究之興趣，而圖改革過去徒以空泛之理想為研究戰術對象之積習，實為：

欲以時代背景為構成想定之方案者！

欲以適合於我國國情之編制裝備為研究戰術之標準者！

欲增進戰場統帥之能力者！

欲以預想敵國為對象而研究戰術以引起讀者對外作戰之興奮者！

欲明瞭最近對外作戰之事績以作國防戰術之參考者！

欲以作戰應有之過程來逐步研究作戰指揮者！

欲明瞭日本編制裝備之概要及其常備軍之配備而為作戰資料之參考者
不可不看之

軍事上空前之參考書!!!